

# 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二期 2024年12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b>全国性法规</b> .....	<b>1</b>
<b>税收管理</b> .....	<b>1</b>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1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27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 适用的批复 .....	38
<b>增值税法</b> .....	<b>39</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39
<b>地方性法规</b> .....	<b>49</b>
<b>北京市</b> .....	<b>49</b>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十二批、2023 年度第十批 和 2024 年度第五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	4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启动 2025 年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已认定企业报送年度数据和 办理信息变更备案的通知 .....	5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 事宜的通告 .....	57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十一批和 2024 年度第六批 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	58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6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6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	68
<b>上海市 .....</b>	<b>69</b>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6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	73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	74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本市水资源费相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80
<b>天津市 .....</b>	<b>81</b>
天津市规划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天津市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	81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	83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86
<b>重庆市 .....</b>	<b>88</b>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 .....	88
重庆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98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103
<b>安徽省 .....</b>	<b>106</b>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6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住房交易契税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 .....	108
安徽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10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113
<b>福建省 .....</b>	<b>116</b>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2024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	116
福建省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政策的公告 .....	11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财政电子票据种类和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8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121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3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4
<b>甘肃省 .....</b>	<b>127</b>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甘肃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7
<b>广东省 .....</b>	<b>131</b>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凡德罗（广州）技术有限公司等78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	131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135
<b>广西壮族自治区 .....</b>	<b>138</b>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	138
<b>贵州省 .....</b>	<b>141</b>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141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148
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2025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150
<b>海南省 .....</b>	<b>150</b>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温馨提醒 .....	150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4年	

第3批)	15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药品、 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的通知	154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2025年度（第四批）和 2024—202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 公告	161
<b>河北省</b>	<b>163</b>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 施办法》的通知	163
河北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	174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孟村回族自治县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 享部分的批复	176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4年度—2026年度和2025年 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77
<b>黑龙江省</b>	<b>182</b>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2026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182
<b>湖北省</b>	<b>183</b>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2025年度和2024-2026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83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7
<b>吉林省 .....</b>	<b>195</b>
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吉林省取消吉林省华曦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54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	195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98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200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211
<b>江苏省 .....</b>	<b>213</b>
江苏省财政厅、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	213
江苏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216
<b>江西省 .....</b>	<b>219</b>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授权事项的通知 .....	219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关于因城施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通知 .....	222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23

**辽宁省..... 225**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25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27

**内蒙古自治区..... 22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光彩事业基金会等三十三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29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3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23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准格尔旗红十字会等二十八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39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明确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 241

**青海省..... 243**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243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50

**山东省..... 2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251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停止在胶原蛋白肽加工等行业开展农产品增

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 .....	259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 .....	260
<b>山西省 .....</b>	<b>263</b>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群众团 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263
山西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 公告 .....	265
<b>陕西省 .....</b>	<b>268</b>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2028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 单（第一批）的通知 .....	268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 施办法》的通知 .....	271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281
<b>四川省 .....</b>	<b>283</b>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	283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b>	<b>287</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 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287
<b>云南省 .....</b>	<b>290</b>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具	

体执行标准的公告 .....	290
<b>浙江省 .....</b>	<b>291</b>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291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	296
<b>厦门市 .....</b>	<b>303</b>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303
<b>深圳市 .....</b>	<b>305</b>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305

## 全国性法规

### 税收管理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文号：国务院令 第797号 发布日期：2024-12-06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2月6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2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 二、对4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删去第一百零三条中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二、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中的“名录”修改为“目录”。

第十五条 修改为：“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发放的实验室备案凭证，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修改为：“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其级别应当不低于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该项实验活动所需的实验室级别。

“一级、二级实验室仅可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可以在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

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条 修改为：“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目录的规定，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

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八项中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修改为“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六条 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修改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五十六条 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修改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科技”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

**四、将《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中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违犯”修改为“违反”。

**五、将《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的“中国民用航空局”修改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删去第十条、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 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不定期民用航空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自主制定。”

**六、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其中，药用类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药用用途的，调整列入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国家组织开展药品和其他物质滥用监测，对药品和其他物质滥用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条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实验研究，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

“国家建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管理体系。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追溯。”

第五条 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中的“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修改为“药品管理法规定”。

第三十三条 修改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第一款修改为：“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应当对患者的信息进行核对；因抢救患者等紧急情况，无法核对患者信息的，执业医师可以先行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第四十一条 修改为：“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信息。”

删去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第八十五条 中的“麻醉药品目录”修改为“药用类麻醉药品”。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

第八十七条 改为第八十八条，并将其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

**七、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删去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原第六项修改为第二款第一项、原第七项修改为第二款第二项。

第六十六条 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

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八、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九、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 中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二、三、四、六项，原第五项改为第二项、原第七项改为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

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中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四项，原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原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原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十、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

第十三条 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十六条 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修改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分别改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并将其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五十六条 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执法人员”修改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第五十七条 修改为：“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 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五十九条 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第六十三条 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  
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 “（六）使用童工的。”

删去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八条 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 “（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十一、将《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承诺的”。

**十三、删去《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电视剧及其他”。

删去第五十条第五项中的“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十四、删去《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具有与所使用放射性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和专用的仓储设施。”

第二十二条 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医疗单位配制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医疗单位使用配制的放射性制剂，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

第二十三条 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医疗单位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开办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提出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条件的资料。”**

第十二条 修改为：“对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十六、将《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和第五条合并，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第六条 改为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并应当向备案的公章刻制经营者免费提供或者协助其安装公章刻制信息备案系统软件。”

第七条 修改为：“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第三条 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四条 第二款中的“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八条 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

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十八、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从事新闻、出版、教育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十九、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四条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的下列文件：

-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 “（二）出生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五）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七）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八）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第六条 第一款、第七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第八条 修改为：“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收养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前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将《婚姻登记条例》第一条中的“婚姻法”修改为“民法典”。**

第五条 第三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第四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

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删去第六条第五项。

第九条 修改为：“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二十一、将《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0年5月9日国务院批准）

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三、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 发布日期：2024-12-20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 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

**第四条**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公司类型；
- (六) 经营范围；
- (七) 登记机关；
- (八) 成立日期；
- (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八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

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

- (一) 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 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

**第十三条**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公司，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确保有效沟通。

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自然人代其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代为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事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标明其代理身份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不得利用从事公司登记、备案代理业务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本人现场办理或者提交公证文件等方式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按照相关国家机关允许的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 (一) 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 (二)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 (三) 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 (四) 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 (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第二十四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前款所述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公司依法注销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保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介机构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对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

**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为实施新修订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针对舆论广泛关注的“调整认缴出资期限”“职业闭店人”“公司注销难”及虚假登记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制定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2025年2月10日起正式施行。

**一是明确公司登记管理要求。**《实施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职，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是细化新修订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的有关要求，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的，公司登记机关经综合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强化公司备案义务，规定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注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公司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确保有效沟通，真正起到联络作用；公司董监高存在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的应当及时解除职务并办理备案。

**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司登记程序。**为提升公司登记质量,更好地维护交易安全,规定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对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和行政处罚等情形,限制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公司存在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等情形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着力破解公司治理僵局,规定公司因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协助法院执行生效判决,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对公司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办理法人、董监高、股东等人员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司登记管理和服务。**细化公司另册管理制度,明确另册管理的对象、程序、后果以及恢复登记在册状态的条件。明确中介机构责任,要求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标明其代理身份,不得利用从事公司登记、备案代理业务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细化中介机构代理他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虚假登记行为的法律责任。规范公司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管理,明确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的事项,规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落实《实施办法》规定,不断优化服务举措,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进一步提升公司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切实帮助广大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文号：税总办征科函〔2024〕71号 发布日期：2024-12-23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5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月、7月、8月、9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二、2月1日至4日放假4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0日。
- 三、3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3月17日。
- 四、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
-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 六、6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6日。
- 七、10月1日至8日放假8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7日。
- 八、11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7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 复

文号：法释〔2024〕15号 发布日期：2024-1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不溯及适用的 批复

法释〔2024〕15号

(202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是否溯及适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本批复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增值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飞狼财税通编注：1994.02.22 国务院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中外合

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详见：国发〔1994〕10号。】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章 税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3.12.0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认定制定了解释，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详见：[法释〔2023〕13号](#)。】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地方性法规

### 北京市

####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十二批、2023 年度第十批和 2024 年度第五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4〕1668号 发布日期：2024-12-09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批）和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

#### **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

- 1.中国文物学会

####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批）**

- 1.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 2.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 **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

- 1.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 2.北京萤火虫爱心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3.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 4.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 5.北京中医药养生保健协会
- 6.北京新生态教育基金会
- 7.北京市发展侨务事业基金会
- 8.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 9.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 10.北京智慧城市公益基金会
- 11.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 12.北京卫康公益基金会
- 13.北京方源公益基金会
- 14.北京皓月慈善基金会
- 15.北京伍叁公益基金会
- 16.北京修实公益基金会
- 17.中国殡葬协会
- 18.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 19.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 20.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1.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 22.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23.北京市金鼎轩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4.北京仁育苑自闭症儿童关爱中心

25.北京歌路营慈善基金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启动 2025 年  
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已认定企业报送年度数据和办理信息变更备案  
的通知**

文号：京科发〔2024〕22号 发布日期：2024-12-18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京科发〔201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74号）规定，启动开展2025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已认定企业报送数据、认定企业信息变更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申请认定（含证书期满后申请再次认定）工作**

**（一）申请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见附件1）规定，企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见附件2）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

企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技先平台”）办理。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

<https://hjrjz.chinatorch.org.cn/login>），进行网上填写、上传，并提交申报材料。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应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

-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网上填报后从系统导出打印，加盖公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任务书、获国家或本市科技奖励证书、新技术查新报告等相关材料；
- 4.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两份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5.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加盖公章）或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附带加盖公章的财务情况说明书）；

- 6.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7.《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见附件3), 以及相关材料。其中: 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和其他服务贸易类业务应通过“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网址:  
<http://fwmyzb.mofcom.gov.cn>)中“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完成登记及核定;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合同已在市科委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网址:  
<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核定技术性收入。企业已登记(核定)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认定条件规定的, 企业可不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 达不到认定条件规定的, 企业须就差额部分提供等额或以上的合同、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 左侧胶装成册, 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邮寄至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

## 二、已认定企业(2023年、2024年认定)填报年度信息工作

请企业根据年度财务数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附件4)中相关内容, 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打印1份并加盖企业公章后邮寄至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 并将电子表格发送到电子邮箱 [zhanghs@kw.beijing.gov.cn](mailto:zhanghs@kw.beijing.gov.cn)。

已认定的企业应做好上述数据报送工作, 数据不符合条件的, 企业应依据实际情况按相应政策缴税。

## 三、办理企业核心信息变更备案的工作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及时在全国技先平台提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见附件5），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经审核备案后，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不变。

#### **四、时间安排**

通知发布当日起至2025年3月6日下午5点前受理上述工作。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提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材料以寄出的标注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新认定企业的证书与变更换发证书，将统一制作后发放。

政策咨询及线下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均为申报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010—88827113

#### **五、纸质材料受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十层1003室，邮编：100142

收件人：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张鹤森

联系电话：010—88827113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8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告

文号：京人社发〔2024〕15号 发布日期：2024-12-2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就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本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十一批和 2024 年度第六批取得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4〕1776号 发布日期：2024-12-24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和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六批）予以公布。

###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

- 1.北京幸福里慈善基金会
- 2.北京香文化促进会
- 3.中国铁路新闻工作者协会
- 4.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
- 5.中国钱币学会
- 6.中国益民文化建设基金会
- 7.北京开创者慈善基金会
- 8.北京境外非政府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 9.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 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六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1.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
- 2.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 3.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 4.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 5.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 6.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 7.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 8.北京市移民及出入境服务行业协会
- 9.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 10.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 11.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
- 12.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13.中国无线电协会
- 14.中国兽医协会
- 15.北京大北农公益基金会
- 16.北京台资企业协会
- 17.北京家居行业协会
- 18.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 19.中国流行色协会
- 20.北京国动志联国防动员志愿者促进中心
- 21.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22.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 23.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 24.欧亚系统科学研究会
- 25.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
- 26.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
- 27.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 28.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 29.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
- 30.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
- 31.北京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
- 32.北京知勉公益基金会
- 33.南都公益基金会
- 34.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
- 35.中国证券业协会
- 36.北京群华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 37.中国爱国拥军促进会
- 38.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
- 39.北京电源行业协会
- 40.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 41.北京吾爱公益基金会
- 42.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43.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
- 44.中国营养学会
- 45.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 46.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 47.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 48.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 49.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
- 50.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 51.北京市岳飞文化研究会
- 52.北京长江药学发展基金会
- 53.北京工程管理科学学会
- 54.中国医师协会
- 55.北京养老行业协会
- 56.北京市众安公益基金会
- 57.北京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 58.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 59.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
- 60.北京市小额贷款业协会
- 61.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 62.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63.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64.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65.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 66.北京海博慈善基金会
- 67.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 68.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 69.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 70.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71.北京市美儿脊髓性肌萎缩症关爱中心
- 72.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 73.中国针织工业协会
- 74.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 75.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 76.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77.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 78.中国麻纺织行业协会
- 79.北京弘毅慈善基金会
- 80.北京土地学会
- 81.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京财税〔2024〕1802号 发布日期：2024-12-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  
公布。

### 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 1.北京老年痴呆防治协会
- 2.北京慧智精准医学促进中心
- 3.北京兴梦缘公益基金会
- 4.北京佑康中医文化传承基金会
- 5.北京俊泰公益基金会
- 6.北京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会
- 7.北京奇遇公益基金会
- 8.北京环丁公益基金会
- 9.北京丘成桐科学基金会
- 10.北京惠云公益基金会
- 11.北京微孝暖夕慈善基金会
- 12.北京聚心公益基金会
- 13.北京恒昌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14.北京觸堂文化艺术基金会
- 15.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 16.北京裕智慈善基金会
- 17.北京市润元慈善基金会
- 18.北京昊坤公益基金会
- 19.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
- 20.北京金石慈善基金会
- 21.北京正心慈善基金会
- 22.北京瀚林公益基金会
- 23.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 24.北京郑洁爱心公益基金会
- 25.北京北方阳光文化慈善基金会
- 26.北京歌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会
- 27.北京博爱同心慈善基金会
- 28.北京卫康公益基金会
- 29.北京市发展侨务事业基金会
- 30.北京江河水利发展基金会
- 31.北京大地医疗慈善基金会
- 32.北京惠兰医学基金会
- 33.北京幸福里慈善基金会
- 34.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5.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36.北京新生态教育基金会

37.北京大北农公益基金会

38.北京群华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京人社评发〔2024〕19号 发布日期：2024-12-27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为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精神，现就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大龄领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符合条件的人员按参保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按规定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15日以后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app等互联网经办平台，或者到失业保险金申请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

经办机构将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于审核通过的次月发放至本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尚未办理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发放至本人失业保险金代

发银行账户。

四、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后，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承担其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五、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提高经办服务质量，畅通咨询渠道，高效受理业务咨询、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

六、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大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力度，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

七、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京医保发〔2024〕23号 发布日期：2024-12-28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 43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40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750 元/年。

二、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 435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172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2335 元/年。

三、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增部分由市、区各负担 50%。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 1945 元，区级财政补助 2405 元；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 632 元，区级财政补助 1093 元；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 937 元，区级财政补助 1398 元。

## 上海市

###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财发〔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12-18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各区水务局：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授权规定及本市实际，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结合国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一并执行：

一、本市水资源税按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征收，具体税额标准详见《本市水资源税税额表》。

二、本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对本市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除公共供水企业外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四、本市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向其本市主管税务机关按季申报缴纳。

六、水资源税全部作为市级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试点实施后，本市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八、各区税务、水务部门要切实做好水资源费改税的征管衔接，加强部门协

作配合，加强宣传辅导培训，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九、本市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市水资源税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用水类别		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1
	直流冷却式火力发电取用水	0.1
	循环冷却式火力发电取用水	0.05
	水源热泵取用水	0.001
	特种取用水	0.5
	其他行业取用水	0.10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45
	饮料生产企业取用水	6.2
	疏干排水	0.45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	0.1
	水源热泵取用水	0.04
	特种取用水	6.2
	其他行业取用水	4

备注：

1.直流冷却式火力发电取用水已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耗水量征收，实际耗水量按照取水量的1%计算，税额标准为每立方米0.1元；尚未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发电量征收，税额标准为每千瓦时0.15厘。

2.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

**附：关于《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1、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开展的第一项税收改革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和确保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内容。根据《实施办法》授权，统筹考虑本市现行水资源费制度和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要求等各方面因素，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起草形成《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2、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总体安排是什么？**

**答：**本市水资源税改革主要按照税费平移、平稳衔接、分类调控的基本原则，将本市现行水资源费的征收分类、征收标准、减免规定等进行整体平移，总体保持改革前后税费负担基本稳定，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有序转换。

## **3、《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对国家授权地方确定事项予以明确，包括：本市具体适用税额标准、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计征方式、擅自取用水和超许可用水相关加征规定、农业生产取用水税收优惠、相关征收管理要求等。

## **4、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答：**水资源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 **5、本市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如何确定？**

**答：**本市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基本平移原水资源费收费标准，同时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本市管理实际，细化明确特种取用水、疏干排水、水源热泵取用水以及擅自取用水和超许可取水情形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通过设置差别税额，强化分类调控，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 **6、本市水资源税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有何规定？**

**答：**本市水资源税按季度申报，由纳税人向其本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7、水资源费改税是否影响本市供水价格？**

**答：**不会。本市水资源税保持改革前后税费负担基本稳定，改革后，本市居民和非居民供水价格均保持不变。

#### **8、《通知》从何时开始执行？**

**答：**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本市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府〔2024〕72号 发布日期：2024-12-18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1年1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号）需继续实施，请继续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沪财发〔2024〕10号 发布日期：2024-12-20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在本市缴纳房产税的单位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本公告所称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一) 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并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房产闲置不用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应缴纳的房产税。

(二) 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

(三) 承担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且发生亏损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按照执行政府定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减免亏损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

(四) 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科文卫、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且发生亏损的。

“非营利组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财税部门认定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五)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

相关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确定。

上述第三、四、五项情形中，“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亏损”，即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因第三、四、五项情形减免的房产税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的亏损额。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 **二、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

(一) 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 **三、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需提交的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纳税人房产闲置不用情况等资料；

2.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纳税人申请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材料；

3.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供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从事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资料；

4.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 **四、其他事项**

(一) 房产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准。

(二) 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核准。

(三)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材料

### 一、政策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4〕4号）要求，着力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二、哪些情形可以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

《公告》明确，在本市缴纳房产税的单位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具体包括：

(一) 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并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房产闲置不用的。

(二) 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承担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且发生亏损的。

(四) 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科文卫、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且发生亏损的。

(五)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 三、“遭受重大损失”具体如何确定？

《公告》明确，“遭受重大损失”是指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纳税人在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四、“发生亏损”具体如何确定？

《公告》明确，“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亏损”，即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公告》同时明确，因发生亏损减免的房产税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的亏损额。

### 五、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需提交哪些资料？

《公告》明确，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一般需提交如下资料：

-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因特定情形申请减免的需相应提供如下相关资料：

1.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纳税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纳税人房产闲置不用情况等资料；

2. 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纳税人申请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材料；

3. 执行政府定价的纳税人，应提供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从事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资料；

4. 发生亏损的纳税人，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 **六、纳税人如何申请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

房产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准。

## **七、本公告的实施时间从何时开始？**

公告明确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施行。纳税人在2024年发生《公告》中列举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退还当年已缴纳的房产税。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本市水资源费相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文号：沪发改价管〔2024〕55号 发布日期：2024-12-24

各有关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和《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4〕9号）有关要求，自2024年12月1日起，本市征收水资源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经清理，现对《关于调整本市深井水费、地下水水资源费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 废止文件目录

- 1.关于调整本市深井水费、地下水水资源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沪发改价管〔2024〕8号）
- 2.关于对城镇自备水源用户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0〕39号）
- 3.关于水源热泵取水水资源费征收问题的复函（沪价管〔2014〕021号）
- 4.关于调整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复函（沪价管〔2013〕第024号）
- 5.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沪价公〔2005〕026号）

## 天津市

### 天津市规划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天津市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津规资地矿发〔2024〕189号 发布日期：2024-12-02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第四税务分局，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财综10号文）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有关规定，现将天津市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应按财综10号文有关规定，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往已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采矿权，在其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用尽后，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我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三、我市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详见附件）。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期限是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2023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2024 年及以后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次年 2 月底前。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天津市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矿种	温度 t (°C)	核定价格 (元/立方米)	
		供热	非供热
地热	$40 \leq t < 50$	9	36
	$50 \leq t < 60$	13	
	$60 \leq t < 70$	16	
	$70 \leq t < 80$	20	
	$80 \leq t < 90$	23	
	$t \geq 90$	27	
矿泉水	-	75	

##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4〕29号 发布日期：2024-12-10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中国胰腺病学会等44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2024年度起5年内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 2024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

- 1.中国胰腺病学会
- 2.天津市整合医学学会
- 3.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
- 4.天津上市公司协会

- 5.天津市文化艺术商会
- 6.天津市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
- 7.天津市津商联合会
- 8.天津市潮汐公益服务中心
- 9.天津市河北定兴商会
- 10.天津市青年商会
- 11.天津市卫生信息学会
- 12.天津市种子行业协会
- 13.天津市钢结构幕墙和门窗协会
- 14.天津市食品学会
- 15.天津市互联网协会
- 16.天津市陕西商会
- 17.天津市福建南平商会
- 18.天津市航运协会
- 19.天津市中粮信托乡村振兴基金会
- 20.天津市汽车后市场行业协会
- 21.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
- 22.天津市安全防范服务行业协会
- 23.天津市益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4.天津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会
- 25.天津市国民慈善基金会

- 26.天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协会
- 27.天津市上海商会
- 28.天津市科技金融促进会
- 29.天津市沐浴业协会
- 30.天津市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 31.天津市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装备协会
- 32.天津市气象学会
- 33.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 34.天津市内蒙古赤峰商会
- 35.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
- 36.天津方放秘书学与公文写作学研究基金会
- 37.天津市道路运输协会
- 38.天津市红十字火种社会服务中心
- 39.天津市匹克球运动协会
- 40.天津市切削工具制造行业协会
- 41.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 42.天津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 43.天津市期刊工作者协会
- 44.天津市佛教协会

##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津财规〔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12-18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授权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8.5%。

二、本市冷却取用水（含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本市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依照本通知所附《天津市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执行。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纳税人取用地表水，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地下水，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六、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对地表水征收的水资源税属于市级收入，对地下水征收的水资源税属于取水口所在地的区级收入。

七、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 天津市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用水类别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全部区域	城镇公共供水 0.83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特种取用水	36
		其他取用水	2.3
	非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特种取用水	25
		其他取用水	1.6
地下水	全部区域	城镇公共供水	1.75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特种取用水	40
		其他取用水	5.8
	非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特种取用水	30
		其他取用水	4
	特殊用水	水力发电取用水	
水源热泵取用水		0.6	
疏干排水		直接外排	视同其他取用水直取地下水
		回收利用	0.6

备注：1、纳税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除外）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1）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七（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2）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含）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5倍征收；（3）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2、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5倍征收。3、纳税人根据征税对象、取用水类别、纳税地点等适用相应的税额标准，无法根据上述因素进行有效分类的取用水行为，从高适用税额标准。

## 重庆市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

文号：渝府发〔2024〕22号 发布日期：2024-12-01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实际，现将我市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按《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见附件）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 -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我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除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年实际取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外，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

资源税。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名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

六、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三峡电站的水资源税按重点税源管理，收入归属市级；其余水资源税收入按照市与区县4：6的比例划分。原中央和市级收入基数部分（以2023年为基期）的差额，纳入市与区县两级财政结算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税务、水利、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治税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实现信息共享，推进税收共治。

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136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城市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365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394号）、《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地表水水源热泵水资源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水资源〔2013〕35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我市发电取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15〕5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水源类型	适用区域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全市范围	水源热泵（开式）	0.005元/立方米
		水源热泵（闭式）	0.1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元/千瓦时
		特种取用水	0.5元/立方米
	一类区域（包括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区、垫江县）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12元/立方米
	二类区域（包括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1元/立方米
地下水	全市范围	地源热泵（完全回灌）	0.03元/立方米
		地源热泵（其他）	0.1元/立方米
		疏干排水	0.2元/

		(直接外排)	立方米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1元/ 立方米
		特种取用水	0.8元/ 立方米
	一类区域(包括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区、垫江县)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25元/ 立方米
	二类区域(包括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城镇公共供水、其他行业取用水	0.2元/ 立方米

备注：1.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适用所在区域“其他行业取用水”税额标准。

2. 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同区域水资源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同类型取用水户适用税额的2倍执行。

3. 跨省(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水资源税税额较高一方的标准执行。

### 附：重庆市水资源税改革政策解读

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

试点。根据《办法》授权，重庆市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等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4〕2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围绕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等内容进行解读。

## 一、纳税人

《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例1：某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在重庆江北区有两个取水口，从嘉陵江抽取地表水生产自来水后，向居民和其他单位供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是取用水的单位，是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本例中的居民和其他单位，未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不是水资源税的纳税人。

例2：重庆某饮料制品企业2024年12月经许可年取用地下水3万立方米用于生产饮料制品，厂区还使用城镇公共供水800立方米。该企业直接取用地下水，属于水资源税的纳税人，需要对取用的地下水缴纳水资源税；使用城镇公共供水，不属于直接取用水资源，该部分用水不需要缴纳水资源税。

## 二、征税对象

《办法》第四条规定：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例3：重庆某酒店开采地热（温泉）用于洗浴，并将使用后的地热（温泉）处理后用于洗车、清洁等用途，由于地热资源属于矿产资源，按资源税法缴纳资源税，不属于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

例4：重庆某火力发电企业从附近的河流中抽取河水用于冷却，取用的河水是地表水，属于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

### 三、计税依据

《办法》第五条规定：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根据相关规定，不同类型取用水，其“量”的确定依据不同。

我市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的计税依据为实际发电量（计量单位：千瓦时），其余类型取用水的计税依据为实际取用水量（计量单位：立方米）。

例5：某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在重庆某区有5个取水口，从长江取水用于向居民生活供水，该企业每个申报期应就所有取水口的取水量之和作为计税依据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例6：重庆某水力发电企业2024年12月从河道内取水1000万立方米用于发电，当月实际发电量1200万千瓦时，该企业应以实际发电量1200万千瓦时作为计税依据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 四、税额标准

《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

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根据《办法》要求，重庆充分考虑本地水资源实际情况，对不同取用水类型分别明确了税额标准，详见《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同时，按照《办法》授权，明确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年实际取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除《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外，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例7：重庆某洗浴中心直接抽取地下水用于洗浴服务，根据《办法》第十一条，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属于特种取用水，按照《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特种取用水行业取用地下水的，税额标准为0.8元/立方米。

例8：重庆南川区某工业企业纳税人取用河道水用于生产，年许可取水量50万立方米。截至2024年11月底，已取用地表水45万立方米。2024年12月，取用地表水8万立方米。该纳税人申报2024年12月水资源税时，对未超过年许可水量的5万立方米，应按《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二类区域的“其他行业取用水”税额标准0.1元/立方米缴纳水资源税；对超过年许可水量的3万立方米，应按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即0.2元/立方米缴纳水资源税。

##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根据《办法》规定，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发电量×适用税额。实务中，根据不同的取用水场景，应纳税额的计算如下：

例9：重庆某公司当月从当地水库取水10万立方米用于经营洗车业务，此类取用水为特种取用水，取用水类型为地表水，税额标准为0.5元/立方米，则该公司当月水资源税应纳税额为： $10 \times 0.5 = 5$ 万元。

例10：重庆某建设工程项目2024年12月在施工过程中，因破坏地下水层导致涌水，直接外排地下涌水5万立方米，这种情形属于疏干排水。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重庆市“疏干排水（直接外排）”税额标准为0.2元/立方米，则该施工单位12月水资源税应纳税额为： $5 \times 0.2 = 1$ 万元。

例11：重庆永川区某城镇公共供水企业2024年12月取用地表水300万立方米，售水量为250万立方米，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可以扣除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重庆确定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永川区属于《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一类区域，“城镇公共供水”适用税额标准为0.12元/立方米。则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2024年12月水资源税应纳税额为： $300 \times (1 - 9\%) \times 0.12 = 32.76$ 万元。

例12：重庆某水力发电企业2024年12月实际发电1000万千瓦时，重庆“水力发电”的税额标准为0.005元/千瓦时，则该水力发电企业2024年12月水资源税应纳税额为： $1000 \times 0.005 = 5$ 万元。

## 六、税收优惠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按照《办法》第十七条授权，重庆明确：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例 13：重庆某村自行修建水渠，将山泉引入储水池，用于农业灌溉，该行为属于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期限

《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例 14：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某纳税人水资源税按季申报，该纳税人应将所属期 2024 年 12 月视同一个季度，于 2025 年 1 月征期之前申报纳税。对于偶然、零星、非持续取水的情形应当按次申报，比如，工程沉降排水、采矿过程中发生

的地下涌水外排等，可以按次申报，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八、纳税地点

《办法》明确：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此外，纳税地点还有一些特殊规定：一是省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二是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三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应当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例 15：重庆某自来水厂在江北区、沙坪坝区、渝中区分别都有取水口，该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各取水口的取水量，分别向江北区、沙坪坝区、渝中区税务机关申报水资源税。

## 重庆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渝财建〔2024〕262号 发布日期：2024-12-03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为全面规范我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现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具体如下：

（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跨区域矿业权出让收益区县（自治县）收入部分，按照资源储量在区县（自治县）之间的占比进行分配。

（二）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税务部门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一次性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跨区域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区县（自治县）收入部分，按照矿业权矿区范围与区县（自治县）重叠面积占比在

区县（自治县）之间进行分配。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2023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

跨区域的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收益率”部分由矿业权人向井口所在区县（自治县）税务局申报缴纳。跨区域的非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收益率”部分由矿业权人向动用资源储量所在区县（自治县）税务局申报缴纳。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中央、市、区县（自治县）4:3:3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若遇起始价调整，按调整后的起始价执行。

四、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年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3号）执行。若遇基准价调整，按调整后的基准价执行。

五、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

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六、《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继续按合同约定或批复执行，不再调整，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本通知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七、地热、矿泉水、煤层气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延续，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即上一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它已设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矿区范围内保有已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且不涉及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延续，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出让收益。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根据剩余资源储量和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参数和公式计算的服务年限延长采矿权出让合同期限1次，不征收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年限再次届满后，批准延续应对矿区范围内剩余资源储量重新评估，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八、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科目下，按入库时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矿业

权所在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向财政部重庆监管局提出申请。

其中因政策性关闭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办法》实施前存量政策性关闭矿山申请退还已缴采矿权价款，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办法》实施后，因政策性关闭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市级分成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矿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矿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初核同意后联合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复核，中央分成部分还须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审核。通过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向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下达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资金预算文件，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办理退付手续。未通过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书面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九、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1.《退（抵）费申请表》；
- 2.申请办理退库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复印件；
- 3.其他用于证明退库申请理由及事实依据的佐证资料。

因政策性关闭申请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1.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申请书，加盖申请人公章；
- 2.审批通过的闭坑地质报告，仅限于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形；
- 3.产生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事由的证明材料；

4.其他用于证明退还申请理由及事实依据的佐证资料。

十、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因政策性关闭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审核应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应按照国家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开展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十一、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因政策性关闭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成交价（按竞争方式出让的，成交价为以起始价为底价竞争确定的成交价格；协议方式出让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勘查或开采剩余年限与出让年限比例计算。

计算公式：退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合同成交价×（勘查或开采剩余年限÷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缴纳成交价时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年限。

勘查剩余年限=政策性关闭时矿业权出让合同剩余出让年限。

开采剩余年限=出让年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年限。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征收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采取切实措施，推动政策落地。已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执行。

##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12-30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等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在清算基准日上季度末前发生的土地增值税应税行为，应以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计税依据预征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为 0.5%。

### 二、土地增值税暂不预征范围

以下范围暂不对住宅转让预征土地增值税：棚户区或危旧房改造安置房项目、经济适用房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房项目、批量销售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用于拆迁安置的住房、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保障性住房项目。

### 三、土地增值税预征其他事项

司法拍卖、抵债、企业破产等特殊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由按季申报暂时调整为按次申报，清算后转让申报也可参照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 的解读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等规定，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公告》第一条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0.5%，即对所有在预征环节的商品房转让行为，均按照0.5%预征土地增值税。

《公告》第一条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所称“清算基准日”为清算报告归集清算收入和扣除项目金额的截止日；所称“土地增值税应税行为”不包含在建工程转让、土地转让。

《公告》第一条所称“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交易价格，并以此确定预征计税依据。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的，土地增值税预征计税依据=含税成交价格/（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的，土地增值税预征计税依据=含税成交价格/（1+增值税征收率）。对于投资、抵债等形式导致不动产权属转移的行为，应按规定进行预征。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的公告》（2021年第

3号)文件要求,于签订合同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

## 二、土地增值税暂不预征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规定,除保障性住房外,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故《公告》第二条明确,对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 三、土地增值税预征其他事项

司法拍卖、抵债、企业破产等特殊情形中,纳税人存在办理产权过户等特殊需求,以及税务机关存在通过借助司法途径解决交易环节土地增值税入库等问题,故《公告》第三条明确主管税务机关可将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清算后转让申报暂时由按季申报调整为按次申报。

## 四、《公告》的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即在2025年1月1日起发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一般为合同协议签订时间)的应税收入,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预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5号)同时废止。

## 安徽省

###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4〕1264号 发布日期：2024-12-11

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安徽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表》（详见附件）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除贯流式火力发电之外的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五、水资源税收入实行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省级分享70%，所在市县分享30%。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安徽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表

取用水类别		税额标准	
地表水	淮河流域与合肥市、滁州市	0.12 元/m <sup>3</sup>	
	其他地区	0.08 元/m <sup>3</sup>	
	淮河流域与合肥市、滁州市特种取用水	0.24 元/m <sup>3</sup>	
	其他地区特种取用水	0.16 元/m <sup>3</sup>	
	水源热泵取用水	0.08 元/m <sup>3</sup>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浅层	0.15 元/m <sup>3</sup>
		中深层	0.3 元/m <sup>3</sup>
	特种取用水	浅层	0.3 元/m <sup>3</sup>
		中深层	0.6 元/m <sup>3</sup>
	其他取用水	浅层	0.15 元/m <sup>3</sup>
		中深层	0.3 元/m <sup>3</sup>
	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水源热泵取用水	浅层	0.15 元/m <sup>3</sup>
		中深层	0.3 元/m <sup>3</sup>
水力发电		0.003 元/千瓦时	
贯流式火力发电		0.001 元/千瓦时	

注：1.取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区地下水的，对特种取用水和其他取用水，适用税额按对应税额标准的1.5倍征收。

2.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的发电站外，对超计划取用水部分，超出计划（定额）20%及以下、在20%-50%（含）之间和高于50%的部分，分别按对应税额标准的2倍、3倍和4倍征收。

3.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对应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住房交易契税 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4〕1209号 发布日期：2024-12-13

各市、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为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保障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落细，现制定以下具体操作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级财政、税务、住建（房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协作，按照《公告》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严格执行住房交易契税政策，同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办事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二、纳税人申请享受契税优惠查询家庭住房情况的，应填写《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纳税人在表中“购房人签章”一栏签字，视为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和税务部门窗口均应提供《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方便纳税人填报。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即时通过系统将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结果推送至税务部门；因特殊事项无法通过系统推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将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传递至税务部门。

四、不动产登记机构不能查询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的，纳税人无法提供

家庭成员信息、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或纳税人持有已签订购房合同未办证或已申报缴纳契税未办证的住房的，纳税人应填报《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房地产相关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纳税人持有已签订购房合同未办证或已申报缴纳契税未办证住房情况的后续管理，持续抓好政策落实。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办税一体化服务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创造积极条件，进一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减少纳税人办事环节和负担。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法〔2016〕140号）同时废止。

## 安徽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公告2024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4-12-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以下简称《征管公告》）和《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4〕126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省水资源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我省地表水税额标准分类中的“淮河流域”，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水资源分区确定。

二、我省地下水税额标准分类中的浅层地下水是指井深小于50米的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是指井深大于等于50米的地下水，具体根据取水许可证信息确定。

三、我省地下水适用《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暂定为以下市/县：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全市和固镇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区域范围进行调整的，根据调整后范围确定。

四、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包括发展改革等部门立项的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以及供水工程中向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的加压泵站或管网延伸工程等。

五、我省水资源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取用水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形的，应当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或者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取水量，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整计划后15日内，办理水资源税更正申报，相应修改水资源税税源信息中的“年计划取水量”，重新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八、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符合《征管公告》第六条第一款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条件的，税源采集时，取水口信息按照主要取水口填写，取水计划按照取水许可证合并下达数填报。

九、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规范安徽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4〕1264号）等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

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制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于今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政策执行口径。经省政府同意，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水利厅联合制发《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布安徽省水资源税税目税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减免税等授权事项。为细化水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规范水资源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会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制定了《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对《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布的授权事项具体适用进行了明确，明确了地表水税额标准分类中的“淮河流域”和地下水税额标准分类中的“浅层”和“中深层”确定标准，规定了我省地下水短缺地区暂定范围，划定了免税的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的范围。为方便纳税人，《公告》规定，我省水资源税统一实行按季申报缴纳。为规范征收管理，《公告》对取水计划发生调整的，规定了纳税人办理水资源税更正申报的时限；对符合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条件的，明确了税源采集的具体要求。

##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4〕1419号 发布日期：2024-12-30

各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号）等规定，现将安徽省2024年度-2026年度和2025年度-2027年度经确认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安徽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邦泰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74j
2	安徽徽联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43n
3	安徽省爱心联盟慈善基金会	53340000058474751f
4	安徽省江启戎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864
5	安徽省癌症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66p
6	安徽乐邦慈善基金会	53340000325517243b
7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228
8	黄山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06j
9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34r
10	巢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50f
11	安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777
12	合肥宝业救助特困群体基金会	53340100068067172d
13	宿州市慈善总会	513413007389322771
14	阜阳市颍州区慈善协会	51341202mja831645a

15	颍上县慈善协会	51341226mja870839h
16	临泉县慈善协会	51341221mja84901xh
17	淮南市慈善总会	513404007773688321
18	凤台县慈善协会	51340421684977217x
19	寿县慈善协会	51340422694139153b
20	安徽六安市永培文艺基金会	53341500mja971779d
21	金寨县慈善协会	51341524692826056m
22	马鞍山艺谷美术馆	52340500mjb036248m
23	芜湖市慈善总会	51340200598655668y
24	芜湖信义慈善基金会	53340200mjb078982r
25	芜湖市牵手基金会	53340200697353606b
26	绩溪县正兴教育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10x
27	池州市慈善协会	513417003580165171
28	池州市贵池区慈善总会	51341702664222204x
29	安庆金陵慈善基金会	53340800mjb226738t
30	安庆市迎江区起点自闭症儿童康复培训中心	523408020992121761
31	桐城市慈善会	51340881553277114n

**安徽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省江淮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0633
2	安徽蔚来用户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311q
3	长丰县慈善总会	51340121670918670k
4	怀远县慈善协会	51340321055763814k
5	阜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51341200mja820866y
6	霍邱县慈善协会	51341522697374132a
7	含山县慈善协会	51340522335626566q
8	泾县慈善协会	51341823750965282r
9	宁国市中美爱心教育发展促进会	513418817627739749
10	宁国市慈善总会	513418816849682067
11	宁国市义工联合会	513418816709295218
12	安徽省青阳县慈善协会	51341723mjb208978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3	岳西县慈善协会	51340828598677736t
14	安庆市桐城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80007722028xb

## 福建省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4〕143号 发布日期：2024-12-11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18〕2号）要求，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开展了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认定晋江太古飞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福州爱国者之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火蛋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家企业为福建省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现予以公布。

#### 福建省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

序号	企业名单
1	晋江太古飞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福州爱国者之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州火蛋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福建省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政策的公告

文号：关于调整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政策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4-12-1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政策实施情况，经福建省商务厅、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税务局研究，现对《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1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涉及汽车置换更新的部分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个人消费者置换更新的乘用车新车，取消《实施方案》中须在省内上牌的要求；取消《实施细则》中须在福建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要求，即：在政策实施期间，个人消费者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购买的乘用车新车，须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不限注册登记地。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加。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5年财政电子票据种类和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闽财非税〔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12-17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遵循财政部统一规划和标准规范，依托数字福建建设优势，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构建更加科学、规范、高效、便民的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体系，完善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收银行数据互通共享机制，提高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提升非税收入征管效能，对现有财政电子票据种类和式样进行调整，并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财政电子票据。现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布2025年度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种类和式样，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启用我省新版财政电子票据

根据财政部对财政电子票据式样的规定，对我省原财政电子票据票面要素进一步规范，在票据左上角增加“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素，将原左上角“票据名称”调整至票据正上方。同时按财政部改革要求，为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新增一个票据种类“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形成2025年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种类及式样共23种（详见附件）。

为保证新旧电子票据衔接使用，2019至2024年各年度（电子票据左上角电子票据代码8位数字中的后两位代表年份，如“19”表示2019年度）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电子票据（以下简称“旧版电子票据”）允许使用至2025年3月31日（在2025年3月底之前，新旧版财政电子票据可以同时使用）。改革推广过渡阶段，省财政厅监（印）制的与旧版电子票据配套使用的机打纸质票据[福建省财政票据（机打）、福建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福建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机打票据左上角9位红色数字中的后两位代表年份，如“20”表示2020年度）允许使用至2025年3月31日。用票单位超过规定期限所开具的机打票据视为无效票据，用票单位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汇总填写未使用的机打票据销毁清单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审核后组织销毁。

## 二、管理要求

（一）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缴款人完成缴费后需要纸质实物票据的，可由用票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在白色a4纸上打印电子票据），也可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自行打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开展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的接收及归档。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为依据进行电子入账、报销、归档等会计处理工作。不满足条件的，可以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入账和归档，同时必须保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票据。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并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财政票据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联系省财政厅收费票据所，电话：  
0591-87097862、87097460。

##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12-23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不含厦门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保障性住房实行零预征率，其它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统一 1.5%。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1 号）第二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福建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在项目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按一定比例预征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不同房地产项目的增值水平发生结构性分化，相当部分房地产项目增值率

下降幅度较大。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有关精神，结合我省（不含厦门市，下同）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税负水平以及现行预征率实际执行情况，为保障土地增值税收入及时均衡入库，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困难，我局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决定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进行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规定，除保障性住房实行零预征率外，其它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统一为1.5%。

##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规定同时废止。

例如，福建省某纳税人开发了原预征率为2%的某房地产项目，2025年1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时，适用原预征率2%。2025年2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1月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时，适用下调后的预征率1.5%。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的  
通知**

文号：闽财规〔2024〕47号 发布日期：2024-12-23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交通与建设局：

为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的界定明确如下：

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含144平方米）的住宅属于普通标准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

本文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十年。

##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闽财规〔2024〕48号 发布日期：2024-12-27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福建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二、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2%。

三、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火力发电闭式冷却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按同等情形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

五、对超计划取用水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计划，除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外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取用水的，对超计划取用水部分按年度累进征收水资源税。超过计划取用水20%（含）以内部分，按同等情形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超过计划取用水20%（不含）—50%（含）部分，按同等情形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超过计划取用水50%（不含）以上部分，按同

等情形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同等情形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水资源税。

七、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八、我省水资源税收入省与设区市按3:7比例共享，并以2021—2023年各设区市水资源费平均收入调整收入基数；设区市与所辖县（市、区）体制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厦门市征收的水资源税仍作为厦门市预算收入。

九、征收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十年。期间国家有相关文件规定，从其规定。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建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一类区	0.1	0.16
	二类区	0.08	
工业取用水	一类区	0.12	0.26
	二类区	0.1	
其他取用水	一类区	0.16	0.63
	二类区	0.13	
水源热泵取用水	一类区	0.11	0.23
	二类区	0.09	
特种取用水	一类区	0.18	0.7
	二类区	0.15	
疏干排水	直接外排	—	0.2
	回收利用	—	0.18
水力发电取用水		0.008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6	
--------------	-------	--

备注：

- 1.表中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的计征单位为元/千瓦时,其他的计征单位均为元/立方米;
- 2.一类区为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二类区为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市;
- 3.特种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 4.工业取用水包括火力发电闭式冷却等取用水。

## 甘肃省

###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甘肃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4〕19号 发布日期：2024-12-20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做好我省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甘肃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其他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2%。其中，城市是指设区市、不设区市的城区（含兰州新区）。

具体公共供水企业名单及适用合理漏损率由省住建厅函告省税务局。

二、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除《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外，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

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对应税额标准的3倍确定。

除城镇公共供水、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对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部分，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对应税额标准的2倍确定。

四、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范围按有关规定确定。

五、对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除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年取水许可水量超100万立方米外，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水限额为取水许可水量。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按国家统一发布的范围确定。

六、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免征收水资源税。具体名单按照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

七、跨市（州）、县（市、区）水力发电取水用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市县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八、对部分采矿疏干排水以及石油开采取用水户属于《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申报纳税的取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其中：对煤炭开采陇东地区（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甘南州、临夏州）按吨煤取排水1.7立方米、其他地区按1.3立方米核定，对石油开采按吨原油取排水4.5立方米核定，其他《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中涉及的矿产开采按照相应用水定额确定。适用税额按《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中的疏干排水和石油生产对应税额标

准执行。

九、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原执收部门负责水资源费的清算、清欠及财政票据的缴销。

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甘肃省物价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民勤县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甘价商〔2008〕167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敦煌市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有关意见的函》（甘发改商价〔2014〕1668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水资源税税目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元/千瓦时

税目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取用水行业	城镇公共供水		0.2
		农业生产（超规定限额）		0.01
		特种取用水		5
		其他行业	石油生产	0.5
			非石油生产	0.2
	特殊取用水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05
		水源热泵		0.1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1
		水力发电	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	0.005
			其他	0.003
地下水	取用水行业	城镇公共供水		0.35
		农业生产（超规定限额）		0.02
		特种取用水		10
		其他行业	石油生产	1
			非石油生产	0.5
	特殊取用水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1

	水源热泵	回灌	0.2
		非回灌	0.5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河西地区 1.0 其他地区 0.8
		非回收利用	河西地区 1.2 其他地区 1.0

注：1.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城镇公共供水、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除外）适用税额按相应税额标准的2倍确定。

2. 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河西地区是指嘉峪关市、金昌市、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

3. 除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其他冷却取用水按其他行业中“非石油生产”税额标准执行。

## 广东省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凡德罗（广州）技术有限公司等

#### 78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粤科函高字〔2024〕1707号 发布日期：2024-12-19

各有关单位：

根据日常管理发现的问题，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地市核查、专家复核、取消告知等程序，研究决定取消凡德罗（广州）技术有限公司等78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后，税务机关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上述企业自被取消高企资格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果上述企业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取消资格年度	高企证书编号
1	凡德罗（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年起	gr201744008068
2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8028
3	广东皇庭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10157
4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起	gr201944008757
5	广东祺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384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6	广东融泉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6358
7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0610
8	广东图腾征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9632
9	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起	gr201844009821
10	广东鑫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6年起	gr201644005414
11	广州合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7015
12	广州华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年起	gr201744000295
13	广州吉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年起	gr201844004237
14	广州晋佳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3822
15	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年起	gr201844010206
16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12487
17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6026
18	广州力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起	gr201844011303
19	广州力象纸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年起	gr201744009555
20	广州欧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年起	gr201944006214
21	广州普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01491
22	广州市旅划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3年起	gr202144002505
23	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3年起	gr202144009551
24	广州市战图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年起	gr201844011232
25	广州欣洁集装箱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年起	gr201844004171
26	广州信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11259
27	广州盈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起	gr201844006437
28	广州有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年起	gr201744009666
29	广州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03895
30	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3年起	gr202144009981
31	珠海城视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0648
32	珠海创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2896

33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6741
34	珠海市海辉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3112
35	汕头市正乾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5301
36	佛山市巴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3年起	gr202144005593
37	佛山市鸿迪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起	gr201944006297
38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起	gr201844003178
39	佛山市明兴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5468
40	佛山市南海菁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8年起	gr201844003810
41	佛山市南海凯旭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9年起	gr201844004847
42	佛山市南海区金博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9246
43	佛山市顺德区泰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4029
44	佛山市天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起	gr201844005295
45	广东邦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3年起	gr202144005092
46	广东帝邦家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起	gr202044012698
47	广东金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起	gr201944010070
48	广东丽清家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8094
49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4780
50	广东顺德面面佳家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年	gr201844006305
51	博罗县全成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1348
52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1101
53	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23年起	gr202144006282
54	东莞市东立智能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0654

55	东莞市鸿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2183
56	东莞市建荣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3年起	gr202144011396
57	东莞市精亿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6520
58	东莞市卡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6961
59	东莞市瑞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年起	gr201944006178
60	广东昂湃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年起	gr201944010142
61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0822
62	广东荣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年起	gr201944002791
63	广东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年起	gr201944007807
64	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3年起	gr202144014929
65	中山柏年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1609
66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1年起	gr201944010494
67	中山市常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2553
68	中山市理科卫浴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7019
69	中山市龙剑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0年起	gr201844000105
70	中山市梦洁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1年起	gr202044013078
71	中山市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18年起	gr201844010028
72	中山市英纳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3年起	gr202144011525
73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21年起	gr201944002801
74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1152
75	广东金顺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3年起	gr202144010494
76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0年起	gr202044008293
77	广东国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清远市	2021年起	gr202044010287
78	广东英乐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市	2021年起	gr202044007340

##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4-12-2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5%。

二、首次产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增值率大于 50%且小于或等于 100%的，预征率为 3.5%；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且小于或等于 200%的，预征率为 5%；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的，预征率为 8%。

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市（区）税务局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深地税告〔20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十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

务局联合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2024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目前我省预征率下限按不低于2%执行，部分高增值项目预征率超过10%。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要求并结合我省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对全省各地预征率统一作出优化调整，释放国家政策红利，总体上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自2025年1月（税款所属期）起，除《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各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1.5%执行。

（二）土地增值税首次预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5年1月1日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预计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高低适用不同的预征率，即：预计增值率小于或等于5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1.5%；预计增值率大于50%且小于或等于10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3.5%；预计增值率大于100%且小于或等于20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5%；预计增值率大于20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8%。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率的具体测算办法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三) 保障性住房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零，纳税人应就相关收入全额办理纳税申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按照各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例如：1.某纳税人此前适用的预征率为2%，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2025年1月申报所属期12月税款应继续按照2%预缴税款，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1月及以后的按照1.5%预缴税款。

2.某纳税人已办理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2025年1月1日后该项目获得首份预售（销售）许可且取得售房款，产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该项目具体适用的预征率根据增值率测算情况确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桂财规〔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基于税费平移和不增加企业生产、群众生活负担原则，我区各类型取水的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如下：

取水分类	适用税额
一、取地表水	
（一）一般取地表水	0.1 元/m <sup>3</sup>
（二）特殊取地表水	
1. 循环式火力发电、核电冷却取水	0.085 元/m <sup>3</sup>
2.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按发电量）	0.001 元/kw·h
3. 水力发电取水（按发电量）	0.005 元/kw·h
4. 开式水源热泵取水	0.005 元/m <sup>3</sup>
5. 闭式水源热泵取水	0.1 元/m <sup>3</sup>
（三）特种行业取地表水	0.15 元/m <sup>3</sup>
二、取地下水	
（一）一般取地下水	0.2 元/m <sup>3</sup>
（二）特殊取地下水	
1. 水源热泵取水	0.1 元/m <sup>3</sup>
2.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除农业灌溉外）	0.12 元/m <sup>3</sup>

(三) 特种行业取地下水	0.3 元/m <sup>3</sup>
--------------	----------------------

注：1.一般取水包括工业取水、城镇公共供水、生活和服务业取水等。

2.特种行业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

二、我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循环式火力发电、核电冷却取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水量×适用税额。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四、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用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五、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200%征收水资源税。

除水力发电、公共供水企业取水外，对取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实行累进税额，其中超30%以内（含30%）部分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200%征收水资源税，超30%以上部分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300%征收水资源税。

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水的，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200%征收水资源税；还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超计划取水情形的，按第一条规定适用税额的300%征收水资源税。

六、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水资源税，分享比例为自治区本级63%、取水口所在县（市、区）37%。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水资源税，分享比例为市本级63%、取水口所在县（市、区）37%。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口所在县（市、

区) 独享。

七、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多缴、缓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收缴。

八、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缴纳。

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及广西税务局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贵州省

###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12-06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安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特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0%。

二、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三、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贵州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除水力发电、城镇供水企业取用水外，水资源税纳税人超计划取用水的，按照以下标准累进缴纳水资源税：

（一）超额30%（不含30%）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

（二）超额30%（含30%）至50%（不含50%）的，超过部分按照适用税

额标准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三) 超额50% (含50%) 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5倍征收水资源税。

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适用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六、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省、市、县三级按照7:1:2的比例分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存量不动、增量调整”要求合理核定划转基数，保持省、市、县财力格局总体不变。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跨地区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县（市、区、特区）之间的分配，按照《贵州省跨地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办法》（黔财预〔2015〕1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八、开征水资源税后，我省停止征收水资源费。由原行政管理部门对此前水资源费预缴的负责退还、应缴的负责征收、欠缴的负责追缴。

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职责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贵州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用水类别	水资源税征收标准		
	地表水（元/立方米）	地下水（元/立方米）	备注
一般工商业	0.08	0.12	

城镇公共供水	0.06	0.12	
特种行业	0.20	0.50	
桶（瓶）装饮用水企业	0.13	0.26	
火力发电	0.08	/	
水力发电	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0.007 元/千瓦时		
	小型水力发电企业：0.004 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	0.06
	直接外排	/	0.12
水源热泵取用水	/	0.12	按实际耗水量计征
其他取用水	0.15	0.30	
注：1. 矿井水按照疏干排水取用水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2. 一般工商业中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利用自备井取用地下水的按2元/立方米标准执行。			

## 附：关于贵州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解读

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为确保此项改革在我省顺利实施，根据《实施办法》授权及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实施。现将《通知》相关制定依据及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水资源是

重要的自然资源，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必须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在五年内开展水资源税试点。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分为三个阶段：一是2016年7月1日起在河北省率先实施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二是2017年12月1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扩大至10个省份，分别为：河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陕西、宁夏。三是2024年10月11日，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改革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实施办法》，决定自12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水资源费停止征收。

## 二、制定依据

《通知》的制定依据是《实施办法》中五个涉及授权事项的条款。其中，第六条为明确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第八条为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计征方式；第九条为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第十四条为确定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第十七条为决定免征或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 三、相关内容

(一) 确定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0%。根据《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10%计算，漏损率高于10%的，按照10%核定”规定，为保持政策间的衔接统一，确定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确定为10%。

（二）确定我省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我省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均采用循环供水方式，目前水资源费计征方式为按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按照国家授权要求，遵循税费平移原则，将火力发电冷却用水水资源费计征方式平移，即：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三）确定我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一是划分具体取用水类别。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5〕50号）取用水类别划分标准及我省实际，在2015年水资源费取用水类别划分的基础上对我省水资源税取用水类别进一步优化。二是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适用税额。为平稳推进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不增加纳税人负担，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基本平移现行不同取用水类别的收费标准。三是强化调控，适当调整部分行业水资源税适用税额。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资源税的调控作用，我们将特种行业适用税额适度提高，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强化税收调控功能。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一是为更好落实中央“三农”工作部署要求，减轻我省农业生产经营成本，助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确定对我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二是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主要是为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公共性、公益性较为突出，为更好满足农村百姓生

活用水需要，避免征收水资源税对农村百姓增加用水负担，确定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免征水资源税。

(五)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部分从高确定税额。一是全国已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省份，均已对超计划等取用水实行差别税额，我省现行的水资源费征收规定中也对超计划（超定额）取用水行为实行差别税额，按照税费平移原则，平移我省现行对超计划（超定额）取用水的征收方式，对超计划（超定额）取用水实行差别税额。二是为强化税收刚性，充分发挥税收的反向惩罚作用，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进一步强化社会对水资源的保护意识。

(六) 明确我省水资源税省以下收入分享比例。按照此次中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分税制要求，合理划分省以下收入分享比例，将水资源税省以下收入分享比例明确为7:1:2。同时，明确对我省跨地区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县区之间的分配，按照《贵州省跨地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办法》（黔财预〔2015〕1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七)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其他有关配套措施。水资源税改革后，我省水资源费停止征收。由原行政管理部门对此前水资源费预缴的负责退还、应缴的负责征收、欠缴的负责追缴。因此，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合作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征管措施须有序平移、科学制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部门应根据职能职责完善后续配套措施，推进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平稳实施。

#### **四、施行日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与《实施办法》施行时间保持一致。

##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4〕10号 发布日期：2024-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贵州省大地公益基金会
- 3.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4.贵州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 5.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6.剑河县慈善总会
- 7.铜仁市碧江区慈善联合总会
- 8.赫章县慈善会
- 9.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 10.贵州明彻助学中心
- 11.贵州助力翱翔助学服务中心
- 12.贵州省遵义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3. 贵州麦田公益助学中心
14. 湄潭县慈善总会
15. 贵州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16. 贵州省师道教育基金会

## 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12-31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市、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  
局内各部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  
总办征科函〔2024〕71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  
纳税的各税种 2025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 月、7 月、8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 4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0 日。
- 三、3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7 日。
- 四、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 五、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六、6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6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7 日。
- 八、11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7 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需提前一个月上报省局。

## 海南省

###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温馨提醒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温馨提醒 发布日期：2024-12-05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温馨提醒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您存在失

信行为，越早纠正则您得到的信用修复加分分值越高。请您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管理）功能模块，选择“2024”年度，查看2024年1月1日至今预评指标情况，如您存在扣分指标或直接判d指标，且还未纠正相关失信行为的，请尽快于2024年12月31日前纠正失信行为。

**一、纳税信用修复**在您纠正失信行为后，按以下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一）不需要您申请信用修复，系统将自动修复的情形** 1.一般信用扣分情形。

2.预评指标为“040104.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指标。

3.预评指标为“040105.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指标。

**（二）需要您申请信用修复的情形**预评指标为“直接判d”指标（不包括040104、040105两个指标）。

在纠正失信行为后，请及时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管理）功能模块，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纳税信用复核**如您对信用指标存在异议的，可于2025年3月申请纳税信用复核。

##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4年第3批）

文号：琼财支财〔2024〕1393号 发布日期：2024-12-09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关爱老兵公益基金会	2024
2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	海南省红十字基金会	2024
4	文昌符雅教育基金会	2024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4〕49号 发布日期：2024-12-25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21号，以下简称《“零关税”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先行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机构性质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享惠主体），进口符合《“零关税”政策》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乐城医疗药品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共享信息、细化流程，共同负责对“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

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主动共享享惠主体、患者及“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注册(或者批准)、进口、储存、使用等信息,“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 第二章 进口管理

**第四条** 在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首次进口“零关税”药品、医疗器械前,应向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提交《享惠主体资格申请表》和《承诺书》。

申请资格时应承诺遵守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和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规定,并对申请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实规范向海关申报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积极配合海关监管、实施检验检疫,接受海关稽查、核查。严格按照《“零关税”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加强对患者使用“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政策宣传。

**第五条** 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收到在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提交的资格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再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税务局和海口海关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审核。相关部门审核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必要时可到实地核验。资格审查结束后,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应将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单位(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口海关、省税务局。

**第六条** 享惠主体有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情形的，应自变更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应重新对享惠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海口海关、省税务局。对经确认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告知原审核单位停止享受相关政策。

**第七条** 享惠主体在进口“零关税”药品、医疗器械前，应在特许药械追溯管理平台履行申请程序，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符合“零关税”政策的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清单推送至海口海关、省税务局。

**第八条** 享惠主体按规定向海关申报进口“零关税”药品、医疗器械后，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应将进口的“零关税”药品、医疗器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及时上传至先行区特许药械追溯管理平台，并在系统内标记“零关税”标识，实现对“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特许药品及特许医疗器械按照现行管理模式执行。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仅限于享惠主体在先行区内自用或享惠主体的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并依法依规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乐城医疗药品监管局等单位部门监管。享惠主体进口的“零关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于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给付后的“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享惠主体的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由享惠主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乐城医疗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别履行相应监管责任。

**第十条** 患者在先行区享惠主体的医疗机构内，依照医师处方（医嘱）获得的“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在先行区内打开最小包装并存在试用（使用）、安装、植入、佩戴等行为，即视为在先行区内使用完毕。享惠主体医师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向患者开具的处方（医嘱）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向患者给付“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时，应是最小产品包装、破坏包装或者更换为自制小包装，同时贴上追溯码。享惠主体应向患者告知“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要求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享惠主体应当加强“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确保风险可控、来源合法、储存规范、去向清晰。应设置相对独立的“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存放区域（药柜），并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应按品种设置专用账册，对进口（进库）、出库、发放等环节应完善验收复核机制，做到账物相符。

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类享惠主体进口的“零关税”医疗器械应在显著位置标识“零关税”医疗器械字样，建立进口“零关税”药品使用台账。

**第十二条** 患者在享惠主体获得的“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应当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或邮寄出先行区，不得再次出售、转让他人。

**第十三条** 享惠主体由于客观原因，确需将“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的，应事先由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向享惠主体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并按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后办理转让手续。

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应及时将享惠主体转让“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告知省税务局。

**第十四条** 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应每3个月对享惠主体进口、使用、处置“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详细使用情况，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评估，与税款减免数据一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据此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综合司）报送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享惠主体的患者违规将“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出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违反规定将“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应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予以追回并按规定处置，同时将患者纳入信用管理，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享惠主体或其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暂停其使用“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暂停期限自作出暂停决定之日起3个月。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应将暂停使用

“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享惠主体名单、暂停使用的起始时间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海口海关、省药监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违规行为涉及进口税款的，由海关依法追缴。暂停期限结束后，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决定其享惠主体资格恢复；情节严重的，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会同享惠资格原审核部门联合研判是否延长暂停期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取消其享惠主体资格，并函告海口海关、省税务局取消享惠主体资格的名单及取消资格的起始时间。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上述取消享惠主体资格的单位申报进口“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并由海关对上述单位在取消资格之日前进口，仍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且对尚未按照规定使用的“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按照减免税货物相关管理规定补征相应进口税。

**第十七条** 享惠主体在“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进口、使用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责令7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流程暂停该单位享惠主体资格并函告海口海关、省税务局。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乐城医疗药品监管局、海口海关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享惠主体进口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用的生产设备，按照《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

4号) 相关规定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53 号 发布日期：2024-1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23—2025 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海南恒谷养老慈善基金会
- （二）海南省兴潮妈祖文化发展基金会
- （三）海南省乡村教育发展促进会

### 二、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海南科技创新慈善基金会
- （二）海南绿芽慈善基金会
- （三）海南关爱老兵公益基金会
- （四）海南天瑞慈善基金会
- （五）海南良知文化教育基金会
- （六）海南省侨爱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七) 海南孟子公益基金会
- (八) 海南省阳光金鹿公益基金会
- (九) 文昌符雅教育基金会
- (十) 海南省红十字基金会
- (十一) 海南省医疗救助基金会
- (十二)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 (十三) 海南尚霖阳光医学发展基金会
- (十四) 海南省叶振汉助学济困基金会

## 河北省

###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的通知

文号：冀财税〔2024〕12号 发布日期：2024-12-01

本页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税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北省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 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河北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百分之十二。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其他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按其他行业取用水相应地区适用税额征收。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九条** 统筹考虑河北省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确定水资源税税额。

(一)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高于地表水；

(二)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三)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四)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回灌水，从低确定税额。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五)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以下简称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征收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具体适用税额详见本办法所附《河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第十条** 对疏干排水中直接外排的部分、水源热泵取用水中的非回灌水部分，视同直接取用地下水，按《河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其他行业取用水相应地区适用税额征收。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计划取用水。纳税人（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超规定

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除外) 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 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

(二) 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含)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5倍征收;

(三) 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四十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

(四)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 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二)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 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 免征水资源税;

(三)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四)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免征水资源税;

(五)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六)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 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由河北省水利厅会同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定期公布;

(七) 对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以下且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下的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八)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水利厅确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水利厅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

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收入按 65：35 的比例在省与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财政直管县（市）之间进行分配。各市、雄安新区与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之间的分成比例由各市、雄安新区自行确定。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用水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市辖区	县(市)	市辖区	县(市)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4	0.2	0.6	0.4
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0.1		0.2	
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0.1		0.2	
		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以下且供水对象1万人以下的免征			
水力发电取用水		0.005元/kwh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元/kwh		-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		-		0.8	0.5
水源热泵回灌水		0.1		0.15	
特种取用水	一般地区	10		20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20		40	
其他行业取用水	一般地区	0.5	0.3	2.2	1.6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1	0.6	4.4	3.2

注：1.疏干排水直接外排、水源热泵非回灌水、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其他冷却取用水，按其他行业取用水相应地区适用税额征收。

2.除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人口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外，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含）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5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

## 附：《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 一、相关背景

2024年10月1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国家办法），自今年12月1日起全国实施。我省是前期试点省份，目前执行的是2016年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对照国家最新要求，我厅会同省税务局、省水利厅对我省现行的相关税目税额等税制要素进行了调整完善，形成了新的《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我省办法）。

### 二、主要调整内容

（一）调整部分税目税额。以沿用原有税目税额为主，国家办法有不同要求的，主要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调整税目税额。

（二）增加一项优惠政策。在我省办法中增加“对工业用水达到国家定额先进值的企业减征20%的水资源税”优惠政策的表述。

（三）调整纳税人纳税申报地。明确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确定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结合我省实际，明确公共供水企业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2%。

### 三、执行期限

我省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河北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冀财非税〔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12-19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落实《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在我省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以下统称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水域类湿地 270 元/平方米，滩涂类湿地 330 元/平方米，沼泽类湿地 370 元/平方米，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按上述缴纳标准 3 倍征收。

三、湿地恢复费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负责征收。省林草局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结合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对占用单位湿地类型和面积的核定，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四、湿地恢复费纳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缴款填列政府收入分类科

目第103类02款26项“湿地恢复费收入”。

五、省林草局应按规定公示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依据、缴纳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等，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进行征收。除财税〔2024〕15号文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不得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六、需要缴纳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须向市县湿地管理机构提供湿地恢复费缴纳凭证，未提供湿地恢复费缴纳凭证的，不得擅自在湿地范围内实施工程建设。

七、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错收、错缴等其他事项需要退付的，占用单位向省林草局提出退付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财税〔2024〕15号文执行。

##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孟村回族自治县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批复

文号：冀财税〔2024〕13号 发布日期：2024-12-24

沧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孟村回族自治县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请示》（沧政呈〔2024〕72号）要求，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孟村回族自治县对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新注册成立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企业、矿山采选企业，以及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及供应企业外，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沧州市人民政府、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支持，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税务局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号：冀财税〔2024〕14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和2025年度—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1.河北省红十字基金会
- 2.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3.河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4.唐山市金盾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 5.河北省沧州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 6.河北省宏新教育基金会
- 7.河北省雏心儿童救助基金会
- 8.河北玖益慈善基金会
- 9.河北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石家庄市益民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1.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 12.河北省安国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13.河北盛世宏鑫慈善基金会

- 14.河北省立信慈善基金会
- 15.河北省辛集市济民医疗救助基金会
- 16.河北医科大学医学教育基金会
- 17.河北省金鼎慈善基金会
- 18.正定县慈善总会
- 19.承德腰痛宁公益基金会
- 20.丰宁满族自治县慈善总会
- 21.唐山天享老年公寓
- 22.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 23.玉田县慈善协会
- 24.唐山市丰南区慈善协会
- 25.邯郸市爱国拥军联合会
- 26.邯郸市慈善与社会工作联合会
- 27.邢台市信都区慈善会
- 28.隆尧县慈善总会
- 29.张家口市崇礼区大德公益志愿者协会
- 30.承德市双桥区慈善总会
- 31.保定市慈善协会
- 32.涿州市慈善协会
- 33.涿州市优善公益协会
- 34.成安县慈善协会

##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 织

- 1.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河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3.河北省教育基金会
- 4.河北省海外同胞慈善基金会
- 5.河北省公安英烈基金会
- 6.河北慈氏慈善基金会
- 7.石家庄市知行文明实践基金会
- 8.河北省佛教慈善基金会
- 9.河北省德仁慈善基金会
- 10.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 11.河北省隆基泰和慈善基金会
- 12.河北精英教育基金会
- 13.河北斯特龙慈善基金会
- 14.河北省三强公益慈善基金会
- 15.河北润腾慈善公益基金会
- 16.河北省燕山大学教育基金会
- 17.河北省树磊乡村振兴基金会
- 18.河北省慈惠癌症防治基金会
- 19.河北省孝行慈善基金会

- 20.河北省慈善总会
- 21.河北省共同行动助学基金会
- 22.河北省生活禅文化公益基金会
- 23.唐山市昱邦公益慈善基金会
- 24.河北省敬业公益基金会
- 25.河北省华美绿色环保基金会
- 26.河北省明德公益基金会
- 27.河北省满天星公益基金会
- 28.河北鑫达慈善基金会
- 29.河北省雄县文昌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河北省登峰慈善基金会
- 31.河北省德盛公益基金会
- 32.河北省天助慈善基金会
- 33.河北省长盛慈善基金会
- 34.河北省宏兴公益基金会
- 35.河北省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 36.河北爱华慈善基金会
- 37.河北省悦辰星慈善基金会
- 38.河北省阳光公益志愿协会
- 39.河北省行善筑和公益基金会
- 40.河北省石药普恩慈善基金会

- 41.河北省君乐宝公益基金会
- 42.石家庄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43.河北地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河北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 45.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志远教育基金会
- 46.河北省天和慈善基金会
- 47.河北省爱心公益协会
- 48.邯山区慈善总会

### **三、变更名称后延续原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1.河北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原名：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 2.河北省筑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原名：邯郸市圆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上述2个更名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12-12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 2024—2026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南岗区红十字会
- 2.克东县红十字会
- 3.漠河市红十字会
- 4.肇源县红十字会

纳税人 2024—2026 年度通过以上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

## 湖北省

###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2025 年度和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湖北省民政厅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1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3-2025 年度和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京山市慈善总会

#### 二、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全省性社会组织

- 1 湖北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
- 3 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
- 4 湖北省信义兄弟公益帮扶基金会
- 5 湖北省宜昌金东方助学基金会
- 6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7 武汉市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 8 湖北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湖北省老区振兴基金会

10 湖北普仁康福慈善基金会

11 江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湖北警官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武汉市

13 武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4 武汉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5 武汉市裕亚公益基金会

16 武汉市荣公公益基金会

17 武汉市江夏区慈善会

18 武汉市黄陂区慈善会

19 武汉光谷佛祖岭街社区基金会

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21 武汉光谷九峰山科技发展基金会

黄石市

2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慈善总会

23 黄石市慈善总会

宜昌市

24 宜昌市英才教育基金会

25 宜昌市西陵区慈善协会

26 宜昌市伍家岗区慈善协会

27 宜昌市点军区慈善协会

28 宜昌市点军区教育发展促进会

襄阳市

29 谷城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30 襄阳市襄州区雲毅慈善基金会

鄂州市

31 鄂州市鄂城区慈善总会

32 鄂州高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孝感市

33 孝感市槐荫教育基金会

荆州市

34 洪湖市慈善总会

35 监利市慈善总会

黄冈市

36 红安县慈善会

37 罗田县慈善会

38 浠水县慈善会

39 蕲春县慈善会

咸宁市

40 嘉鱼县慈善会

41 崇阳县慈善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恩施州

42 咸丰县慈善总会

43 恩施市慈善总会

##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鄂财税规〔2024〕5号 发布日期：2024-12-24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设置过渡期。2026年12月31日以前按12%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0%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9%执行。

二、全省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四、对应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30%（含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30%—50%（含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5倍征收。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

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六、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八、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期间国家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水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立方米	0.05	0.1
工业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5	0.2
超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	0.2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元/立方米	0.05	0.1
特种取用水		元/立方米	0.4	1
水力发电取用水		元/千瓦时	0.005	/
冷却取用水	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元/千瓦时	0.003	/
	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05	/
	其他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5	0.2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元/立方米	/	0.05
	直接外排	元/立方米	/	0.1

水源热泵	元/立方米	0.05	0.1
其他取用水	元/立方米	0.2	0.25

备注：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2. 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30%（含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30%—50%（含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5倍征收。  
3.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 附：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解读

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为确保此项改革在我省顺利实施，根据《实施办法》授权及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水利厅在广泛开展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税规〔2024〕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6年7月开始，河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10个省市陆续实施了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前期改革试点相比，本次改革遵循实现平稳转换、强化分类调控、体现地区差异、调动地方积极性的原则，明确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地方，通过授权省级政府自主确定税额标准、减免税办法、部分应税情形具体计征方式等，

进一步完善了税收制度，健全了征管机制，理顺了价税关系，扩大了地方税政管理权限。

## 二、制定依据

《实施办法》共三十三条，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授权，省级人民政府需明确以下事项：

（一）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二）按照税费平移的原则，确定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以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在《实施办法》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

（四）确定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施办法》实施前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

（五）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 三、总体思路

（一）实现平稳转换。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二）强化政策调控。通过设置差别税率，明确减免办法，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增强纳税人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三) 实施清费立税。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进一步理顺水资源税费关系，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征管工作。

#### 四、主要内容

(一) 关于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实施办法》统一规定，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扣除合理漏损以后的取用水量确定应纳税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明确到2025年，我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住建部组织编制的《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规定，城镇供水管网基本漏损率分为两级，一级为10%，二级为12%。结合我省实际，设置过渡期，将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12%逐步调整为9%。其中，2026年12月31日以前按12%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0%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9%执行。既尽可能符合我省公共供水企业的运行实际，又符合国家控制目标和节约用水原则。

需要说明的是，《实施办法》明确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二) 关于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具体计征方式。根据《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9〕168号），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继续对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0.003元/千瓦时），对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0.05元/立方米）。

(三) 关于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要求，按总体思路，科学划分税目，明确税额及相关规定。

1.划分税目。按照税费平移原则，将水资源费费目平移调整为水资源税税目，即按照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2个类别，按照取用水行业分为城镇公共供水、工业取用水、超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特种取用水、水力发电取用水、冷却取用水、疏干排水、水源热泵、其他取用水10个类别。

2.明确税额。一是按照税费平移原则，明确城镇公共供水、工业取用水、其他取用水、水力发电取用水、冷却取用水等5个税目继续按原水资源费标准征税，不增加居民和企业的用水负担，确保水资源费改税平稳转换。其中，水力发电取用水按0.005元/千瓦时计征水资源税，符合《实施办法》“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008元”要求。

二是为规范征管，对目前无征收标准且暂免征收水资源费的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和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明确了适用税额，仍继续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三是按照中央要求，对特种取用水、疏干排水、水源热泵等税额标准进行调整。其中，落实“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的要求，明确特种取用水按地表水0.4元/立方米、地下水1元/立方米标准征收，较之前按其他取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25元/立方米）征收的收费标准有所提高，进一步加强节水调控。需要说明的是，中央明确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同时,落实“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的要求,明确回收利用、直接外排的疏干排水、水源热泵、其他冷却取用水税额。其中,地表水税额分别为:水源热泵 0.05 元/立方米、其他冷却取用水 0.15 元/立方米;地下水税额分别为: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 0.05 元/立方米、直接外排的疏干排水 0.1 元/立方米、水源热泵 0.1 元/立方米、其他冷却取用水 0.2 元/立方米。较之前疏干排水、水源热泵、其他冷却取用水按其他取水(地表水 0.2 元/立方米、地下水 0.25 元/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的标准均有所降低,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

3.明确超许可取用水及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等情形的税额规定。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结合我省实际,一是继续对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 30% (含 30%) 以下、30%—50% (含 50%)、在 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分别按适用税额的 2、3、5 倍征收;并明确按照发电量计征的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等特殊用水,以及承担社会职能、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镇公共供水不适用该政策。二是落实“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水资源税,充分发挥税收的反向约束作用,进一步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

(四)关于减免办法。一是为更好落实中央“三农”工作部署要求,减轻我省农业生产经营成本,助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继续对超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二是考虑到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主要是为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公共性、公益性较为突出,为更好满足农村百姓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活用水需要，避免征收水资源税对农村百姓增加用水负担，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继续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五）其他事项。《通知》还明确水资源费改税有关政策衔接、配套措施、执行日期等事项。

## 吉林省

### 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吉林省取消吉林省华曦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54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吉高企字〔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12-09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研究，决定取消吉林省华曦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54家企业（见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年度
1	吉林省华曦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122000773	2024
2	吉林省圣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914	2024
3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gr202122000212	2024
4	长春德通起重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gr202122000743	2024
s	吉林省达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22000160	2024
6	吉林省北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801	2024
7	长春靖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865	2024
8	长春威视追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22000436	2024
9	吉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620	2024
10	长春市玥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gr202122000719	2024
11	吉林市昆仑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22000926	2024
12	长春市聚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22000919	2024
13	长春市中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428	2024

14	长春市千里码迈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r202122000686	2024
15	吉林省爱诺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22000850	2024
16	长春联创水质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22000325	2024
17	吉林市诚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335	2024
18	吉林省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22000978	2023
19	吉林省忠厚铝业有限公司	gr202122000781	2023
20	公主岭市国宏包装有限公司	gr202122000147	2023
21	长春巴格斯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gr202122000851	2023
22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gr202122000232	2023
23	吉林省荣邦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22000954	2023
24	长春市创亿模具有限公司	gr202022000956	2023
25	数语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22000517	2023
26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gr202022000164	2023
27	吉林德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22000404	2023
28	吉林省东红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22001047	2023
29	长春丰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022000893	2023
30	长春康美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22001046	2023
31	吉林广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22001040	2023
32	吉林省神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gr202122000081	2022
33	吉林省鹰之传媒有限公司	gr202122000856	2022
34	长春斯泰格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958	2022
35	共识环保科技（吉林省）有限公司	gr202122000616	2022
36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022000698	2022
37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gr202022000801	2022
38	吉林省爱未来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gr202022000786	2022
39	长春派森网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22000036	2022
40	长春航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22000887	2021
41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22000142	2021
42	吉林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r202022000280	2021
43	吉林省世纪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22000774	2021
44	吉林省天骏广告有限公司	gr202022000778	202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5	吉林市环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122000948	2023
46	长春市桓荣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r202122000454	2024
47	吉林省凯英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412	2024
48	长春思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438	2024
49	吉林市屈作为塑业有限公司	gr202122000506	2024
50	口袋家（吉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587	2023
51	长春追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138	2023
52	东丰汇智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22000449	2022
53	吉林省嘉薇动力科技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22000151	2022
54	吉林省鑫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22000062	2024

##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4〕38号 发布日期：2024-12-19

为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全省享受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免税政策的“普通标准住宅”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房：

**（一）建筑容积率在1.0（含）以上；**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含）以下。**

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

二、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情形的房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1.5%；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缴土地增值税计算方法为：

应预缴土地增值税 = (预收款 - 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采取非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缴土地增值税计算方法为：

应预缴土地增值税 = 销售收入 ÷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三、适用上述政策标准，以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日期为准；未签订合同的，以房屋实际交易日期为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等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税费执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的部分条款，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作出修改

将“三、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修改为“三、应税营业账簿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六项中“《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表》”修改为“《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上述税务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详见附件 1、2）。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024 年第 3 号修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相关规定，结合吉林省征管实际，现将吉林省印花税法纳税期限公告如下：

一、应税合同按季或按次申报缴纳。对于不经常签订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应税合同按次缴纳。

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

三、应税营业账簿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扣缴义务人的，应税凭证扣缴期限与扣缴义务人的印花税法纳税期限保持一致；在境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税凭证按次申报缴纳，但纳税人难以在每次书立应税凭证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年申报缴纳。

五、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印花税法土地增值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1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年7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年第5号, 2024年第3号修改)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我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省污染物测算方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符合《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

### 二、计算方法

#### (一) 饮食娱乐服务业排放水污染物

##### 1.能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

应纳税额=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污染当量值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附件1)中相应类型确定。

##### 2.不能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

应纳税额=营业面积对应的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2)

中相应类型确定。

#### (二) 小型企业、第三产业排放水污染物

##### 1.能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

应纳税额=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污染当量值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附件1)中相应类型确定。

2.不能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

餐饮业的应纳税额=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其他行业的应纳税额=排污特征值系数×特征指标值×单位税额

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2)

中相应类型确定。

特征指标值是指其他行业的床位数、台数、张数、个数、条数、支数等。

### (三) 禽畜养殖业排放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月均存栏量(头、羽)÷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禽畜养殖场中的猪、牛、鸡、鸭等禽畜的污染当量值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附件1)中相应类型确定。

### (四) 医院排放水污染物

1.能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

应纳税额=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2.不能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

应纳税额=医院床位数÷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污染当量值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附件1)中相应类型确定。

### （五）餐饮业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

餐饮业燃烧燃煤产生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使用独立燃烧锅炉（≤2 蒸吨）产生的废气

应纳税额=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2）中相应类型确定。

### （六）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

应纳税额=（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对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按照《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附件3）中相应类型确定。一次扬尘削减系数按照达标控制措施累计扣减；二次扬尘削减系数按照达标控制措施扣减；若同时采用两种达标控制措施，按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削减系数扣减。

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扬尘按大气污染物中的“一般性粉尘”税目进行征税。

## 三、纳税申报

（一）环境保护税纳税人适用核定计算方法的，原则上按年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进行核定计算。

(二) 适用本办法的纳税人应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和《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三) 实行核定计算的纳税人通过更新设备、技术改造等措施，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应税污染物计算条件的，不再实行核定计算。

(四)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采用核定计算办法申报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日常管理。

(五) 本办法所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相应划型标准确定。

(六)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1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1月29日

1.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禽畜养殖场	1. 牛	0.1 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2. 猪	1 头	
	3. 鸡、鸭等家禽	30 羽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行业类型	特征指标（单位）	排污特征值系数		
餐饮业	营业面积（平方米）	100 以下（含 100）	污水	70/月
			废气	33/月
		100-300（含 300）	污水	150/月
			废气	66/月
		300-500（含 500）	污水	430/月
			废气	100/月
		500-1500（含 1500）	污水	720/月
			废气	250/月
住宿业	床位（床）	污水	3/月·床	
洗染服务业（衣物类）	干洗机（台）	污水	65/月·台	
	水洗机（台）	污水	37/月·台	
美容美发 保健业	床位（张）	污水	22/月·张	
	座位（个）	污水	6/月·个	
洗浴业（洗脚、洗澡）	床位（张）	污水	15/月·张	
	座位（个）	污水	20/月·个	
	衣柜（个）	污水	4/月·个	
汽车、摩托车维修	提升机（台）	污水	85/月·台	
	地沟（条）	污水	43/月·条	

与保养业	水枪（支）	污水	36/月·支
摄影扩印服务业	彩扩机（台）	污水	70/月·台
独立燃烧锅炉	锅炉（蒸吨）	废气	166/月（≤2蒸吨）
备注	1. 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2. 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收税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		

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拆迁）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市政（拆迁）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 注：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 一、道路硬化措施

(一)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二) 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三) 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 二、边界围挡

(一)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二) 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三)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 三、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一)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 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二) 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 以上；

(三) 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 四、易扬尘物料覆盖

(一)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二) 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

(三) 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 五、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 六、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一)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二) 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三) 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四)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五) 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于纳税人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 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税费执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5号）的部分条款，制发《公告》予以公布。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一条第三项“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的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1号）作出修改，将“三、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修改为：“三、应税营业账簿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2.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5号）作出修改，将第二条第六项中“《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表》”修改为“《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税费执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文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补充规定的通知	吉税四字（1988）75号	1988年3月2日	1. 第二条第一款。 2. 第十一条。
2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地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吉税地字（1993）26号	1993年2月7日	全文
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修改	2011年6月27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8年第1号	2018年6月15日	第十四条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 一、制定的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税费执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

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社会公布相关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文件目录，以方便纳税人、缴费人知悉和查询相关文件。

##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公布了2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及具体失效废止的条款，涉及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的征收管理。

## 江苏省

### 江苏省财政厅、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4〕32号 发布日期：2024-12-27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江苏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计征水资源税的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目标值为10%，分阶段逐步落实到位，具体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按15%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2%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10%执行。

三、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分为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和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其中，循环式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直流式按照实际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实际耗水量按实际取水量的1%计量。

四、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表水，免征水资源税；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种植业免征水资源税，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就其超过部分减按“其他行业”适用税额的50%征收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由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五、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水资源税收入按照 25：75 的比例在省与市县之间分配。对于跨市县取用水的，由两地协商确定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比例，确有困难的，通过年终体制结算办理有关调整事宜；对于同一设区内跨市辖区取用水的，由各设区市确定地方收入分配原则和分配比例。

七、改革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费负担变动的，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八、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本公告实施前多缴、缓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收缴。

九、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办法》和本公告等有关规定征收管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与财政、水利（水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十、本公告与《实施办法》同步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江苏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用水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非超采区	超采区
城镇公共供水		0.2	0.8	
特种取用水		0.4	3.2	8
特殊取用水	冷却取用水（含火力发电）	0.3	1.6	4
	水力发电	0.003 元/千瓦时	—	

	水源热泵	开式	0.006	—	
		闭式	0.2	0.6	
	疏干排水	直接外排	—	0.6	
		回收利用	—	0.3	
其他行业			0.3	1.6	4

备注：

1. 特种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游泳池、饮料、纯净水、酿酒等 8 个行业的取用水。
2. 在国家划定的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按照以下方式征收水资源税：取用地表水的，按照对应取用水类别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取用地下水的，按照超采区对应取用水类别适用税额征收。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照相应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4. 除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取用水外，对超出取水计划 10%（含）以下、10%—20%（含）、20%—30%（含）和高于 30% 的部分，分别按照相应适用税额的 2 倍、3 倍、4 倍和 6 倍征收。

## 江苏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4年第3号 发

布日期：2024-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苏财税〔2024〕32号）等规定，现对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二、地下水超采区暂按省水利厅公布的范围确定，水利部公布相关名录后，按照相关名录划定的范围确定。

三、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由省水利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和调整。

四、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苏财税〔2024〕32号）等规定，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4年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制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发了《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苏财税〔2024〕32号）。为进一步明确我省水资源税相关征管事项，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公告》。

### 二、纳税期限如何规定？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我省规定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 **三、地下水超采区如何确定？**

《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苏财税〔2024〕32号）确定了地下水超采区适用税额。在水利部公布相关名录前，地下水超采区暂按省水利厅公布的范围确定。

### **四、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如何确定？**

《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苏财税〔2024〕32号）规定了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省水利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并根据变化及时调整。

### **五、《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江西省

###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授权事项的通知

文号：赣财规〔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12-02

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授权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办法》第六条授权，采取“退坡式”做法，将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12%逐步调整为9%。其中，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2%；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0%；自2029年1月1日起，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二、根据《办法》第八条授权，确定全省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三、根据《办法》第九条授权，结合第十、十一、十二、十四、二十六条有关规定，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江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四、根据《办法》第十七条授权，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水资源税收入实行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省级分享30%，所在市县分享70%。

六、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后，我省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试点期间，我省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行业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立方米	0.08	0.16	
其他行业取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特种行业取水		元/立方米	0.24	0.48	
特殊取用水	水力发电	元/千瓦时	0.003	/	
	火力发电	直流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3	/
		循环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15	/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元/立方米	/	0.2
		直接外排	元/立方米	/	0.4
	水源热泵	元/立方米	0.05	0.1	
	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备注：

1. 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按照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2倍征收。
2. 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对超过年度批准取水量20%以内（含20%）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对超过20%—50%（含50%）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对超过50%以上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照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4. 对开采矿产的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每开采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原矿 1 吨折合排水 2.5 立方米计算，适用疏干排水（直接外排）0.4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对其他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适用《江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对应行业（类别）标准征收。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关于因城施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通知

文号：赣建房〔2024〕12号 发布日期：2024-12-19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设区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各城市要进一步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城施策，自主决定是否取消或调减住房限购、限售、限价等措施及是否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居民家庭唯一住房和普通住房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建房〔2015〕2号）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意见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为了贯彻落实好国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我省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对个人所得税实行核定征税的，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税额。

二、个人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住房拍卖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145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公告。

## 二、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我省个人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和个人以拍卖方式取得住房转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具体为：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对个人所得税实行核定征税的，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二）个人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住房拍卖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145号）的规定执行。

##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 辽宁省

###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辽宁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就调整我省（不含大连，下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全省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其他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统一为 1%。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将东北地区省份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调整为 1%。当前，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有必要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作出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明确除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外，其他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东北地区省份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1%执行。

### 三、《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所属期为2025年1月1日以后的税款。例如，辽宁省某房地产开发项目2025年1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原预征率；2025年2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1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下调后的预征率1%。

##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辽财税〔2024〕320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辽宁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辽宁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实施方案

**第一条** 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辽宁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第二条** 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第三条** 除水力发电取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对纳税人实际取水量超过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按1.5倍适用税额标准征收。

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不缴纳水资源税情形和第十六条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情形以及本方案第五条规定的免征情形外，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2倍适用税额标准征收。

**第四条** 除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区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同类区域同类型取用水户适用税额的1.5倍征收。

**第五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水资源税。

**第六条** 全省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第七条** 全省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第八条** 全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九条** 开征水资源税后，全省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第十条** 全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辽宁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源类型	取水行业或类别	税额标准(元/立方米)	
取用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0.3	
	特种行业	4	
	水力发电(元/千瓦时)	0.005	
	其他行业(含火力发电冷却取水及个人)	0.4	
取用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0.5	
	特种行业	5	
	水源热泵	0.1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1
		直接排放	0.2
其他行业(含火力发电冷却取水及个人)	1.2		

注：特种行业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光彩事业基金会等三十三户非营利

#### 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内财税函〔2024〕935号 发布日期：2024-12-24

各盟市财政局、税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9号），经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内蒙古光彩事业基金会等33户非营利组织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4-2028年（指税款所属期）。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应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

#### 2024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

- 1.内蒙古光彩事业基金会
- 2.内蒙古见义勇为基金会
- 3.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
- 4.内蒙古阳光青苗公益基金会

- 5.包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6.锡林郭勒盟见义勇为基金会
- 7.呼和浩特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8.内蒙古基督教协会
- 9.内蒙古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 10.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
- 11.内蒙古储能产业促进会
- 12.内蒙古自治区会展协会
- 13.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4.内蒙古奶业协会
- 15.内蒙古兽药产业协会
- 16.伊金霍洛旗圣地英才基金会
- 17.内蒙古常明工作犬研究中心
- 18.内蒙古奥特奇心身医学研究院
- 19.内蒙古中蒙医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
- 20.内蒙古君正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
- 2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希望教育发展基金会
- 22.呼伦贝尔农垦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基金会
- 23.翁牛特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鄂尔多斯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25.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友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26.内蒙古思益培训学校
- 27.巴林左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 28.内蒙古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 29.呼和浩特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30.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31.霍林郭勒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32.内蒙古蒙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心
- 33.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老年人文体协会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4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4-12-25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保障性住房外，全区各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1%。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全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3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一、《公告》出台背景及意义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制定本公告。

### 二、《公告》出台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六条：“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

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三条：“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根据本地区房地产业增值水平 and 市场发展情况，区别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和商用房等不同类型，科学合理地确定预征率，并适时调整”。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规定：“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三、《公告》的重点内容

除保障性住房外，全区各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1%。

### 四、《公告》的理解难点

《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例如：我区某房地产公司于2024年12月征期申报11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不适用本公告；2025年1月征期申报2024年12月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适用本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全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3年第3号）同时废止。

## **五、《公告》的落实措施**

各级税务机关将对本《公告》开展政策辅导，对落实过程中各种情况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踪，确保《公告》落实到位。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内政发〔2024〕36号 发布日期：2024-12-29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全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1%。

二、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其他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自治区各类取用水具体适用税额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见附件）规定执行。

四、除农业生产、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税额标准按照同类型取用水标准的2倍征收。

五、除农业生产、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外，纳税人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以下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一）超出计划20%（含）以下的水量部分，按照原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二）超出计划20%—40%（含）的水量部分，按照原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三) 超出计划 40% 以上的水量部分，按照原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照同类型取用水的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七、农业生产企业取用水量超过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的部分（不含购买水权部分），由取水单位缴纳水资源税。取水许可水量作为农业生产企业取用水限额标准。

八、纳税人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每日 24 小时连续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参考历史平均取用水量（排水量）核定纳税人取用水量（排水量）。

从事矿产品开采的疏干排水单位和个人，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在采取上述两种方法后仍然不能核定其取用水量或者核定取用水量不准确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单位矿产品产量折算全部取用水量，其中，原油按每吨取用水 6 立方米折算，煤炭等其他矿产品按每吨或者每立方米取用水 2.5 立方米折算。

九、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资源税征管模式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在试点期间逐步按国家办法规定调整，并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调整到位，具体调整事宜由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水利厅另行确定。

十、万家寨、尼尔基、海勃湾、三盛公等综合水利枢纽工程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跨省（区、市）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

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跨盟市、跨旗县（市、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内蒙古税务局提出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有明确分配比例的，仍按照原分配比例执行。

十一、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以“不征增值税自来水”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水资源税税率测算本地区“不征增值税自来水”，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十二、水资源税自治区与盟市之间按现行65：35的分成比例分配，收入划分如遇自治区政策调整，从其规定；盟市与旗县（市、区）之间的分成比例由各盟市自行确定。

十三、以上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7〕15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9〕9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养殖取用水纳入农牧业生产取用水范围时限等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23〕19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内财税〔2019〕91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类别	取用水户	适用税额标准（元/立
----	------	------------

		方米)	
直接取用地表水	农业生产企业（超规定限额）	0.05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5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5	
	特种取用水	6.5	
	其他行业取用水	0.7	
直接取用地下水	农业生产企业（超规定限额）	0.1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1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1.5	
	特种取用水	16	
	其他行业取用水	2.6	
特殊形式直接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元 / 千瓦时）	0.005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企业（元 / 千瓦时）	0.005	
	疏干排水单位和个人	回收利用	3
		直接外排	5
	水源热泵取用水	回收利用	2
		直接外排	5
	地源热泵取用水	回收利用	2
		直接外排	5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准格尔旗红十字会等二十八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内财公告〔2024〕17号 发布日期：2024-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一、符合2024-202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 1.准格尔旗红十字会
- 2.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
- 3.奈曼旗红十字会
- 4.扎鲁特旗红十字会
- 5.乌海市乌达区红十字会
- 6.阿拉善左旗红十字会
- 7.科尔沁左翼中旗红十字会

### 二、符合2025-2027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 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十字会
- 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红十字会
- 3.包头市东河区红十字会
- 4.杭锦后旗红十字会
- 5.阿荣旗红十字会

- 6.满洲里市红十字会
- 7.乌拉特前旗红十字会
- 8.磴口县红十字会
- 9.苏尼特左旗红十字会
- 10.正镶白旗红十字会
- 11.宁城县红十字会
- 12.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 13.察哈尔右翼后旗红十字会
- 14.察右中旗红十字会
- 15.察哈尔右翼前旗红十字会
- 16.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 17.化德县红十字会
- 18.四子王旗红十字会
- 19.商都县红十字会
- 20.兴安盟红十字会
- 21.丰镇市红十字会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明确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征管 事项的通知、

文号：内税发〔2024〕64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各盟市水利（水务）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24〕36号）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征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季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农业生产企业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取用水按年申报缴纳。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二、2024年度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按照2024年全年实际取用水量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标准及水量核定办法（试行）》（内水资〔2018〕143号）规定的限额标准计算缴纳。2024年度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水

资源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025年及以后年度农业生产企业取用水限额标准按照纳税人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年度取水许可量确定。

三、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纳税人，2024年10月、11月的水资源税在原申报模块、申报路径进行申报，12月的水资源税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进行申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纳税人2024年10月、11月和2024年12月的取用水分别进行核量，不能分开核量的，应将2024年四季度全部取用水量平均到每月后再进行核量。2024年度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在原申报模块、申报路径进行申报。

四、我区水资源税征管模式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继续按照原规定的各自职责事项和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限做好征管协作工作。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区水资源税征管模式和征管协作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事宜由自治区税务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另行明确。

五、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纳税人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次年1月31日前向纳税人下达本年度取用水计划。纳税人应在获得年度取用水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六、按季或者按年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在季度、年度中间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本季度、本年度发生的取用水按照有证取水政策执行。纳税人应在取

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信息变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进行取水的纳税人，按照同类型取用水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水资源税；但经县级（含）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取（排）水证明的，视同有证取水。取（排）水证明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水起止时间、水源类型、取（排）水量、取（排）水地点、取（排）水编号、取（排）水用途（原因）等相关信息。

八、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发文明确。

九、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取水计划的，取水口位于同一旗县（市、区）范围内的，可以将取水许可证上所有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取水口位于不同旗县（市、区）范围内的，不得跨旗县（市、区）合并申报，应按照取水口分配相应取水计划，按实际取用水量分别向各旗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青海省

###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字〔2024〕2027号 发布日期：2024-12-25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

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青海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0%。

三、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牧区）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内免征水资源税。

四、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水力发电外，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超出计划或定额30%以内的部分，按照适用税额加价1倍征收水资源税；超出计划或定额30%以上不足50%的部分，按照适用税额加价2倍征收水资源税；超出计划或定额50%以上的部分，按照适用税额加价3倍征收水资源税。

五、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季申报缴纳的可按次申报缴纳，由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六、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调整本地区城镇供水价格时，逐步将核价文件终端水价构成中标注的“水资源费”统一规范为“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对用户水费缴费单据上也按上述方式

一并规范。

七、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追缴。

八、水资源税收入实行省与市(州)按比例分享，省级分享40%，所在市(州)分享60%。各市(州)与县(区)具体分享比例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青海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取用水户		用途	税额标准		
				西宁、格尔木	玉树、果洛、黄南	海东、海西(不含格尔木)、海南海北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居民生活	0.06	0.02	0.04
			特种行业	0.4		
			其他行业	0.1	0.05	0.08
	直接取用地表水的单位和个人		特种行业	0.4		
			其他行业	0.1	0.05	0.08
			居民生活	0.12	0.04	0.08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特种行业	1		
			其他行业	0.2	0.1	0.16
			居民生活	1.6		
	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特种行业	1.6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其他行业	0.5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0.25	0.12	0.2
其他用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试点期间免征水资源税			
	农村（牧区）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试点期间免征水资源税			
	水力发电取用水企业		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	0.005 元/千瓦时		
			其他水力发电	0.004 元/千瓦时		
	采矿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回收利用	0.5		
			直接外排	1		
省外调水		0.3				

备注：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适用所在地区“其他行业”税额标准。

### 附：《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我们起草了《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 一、起草《通知》的主要原则

**（一）平稳有序转换。**统筹我省现有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制度框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基

本维持地表水、水力发电企业等主要计征水资源税的取用水情形税额标准不变，继续对涉农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 强化分类调控。**对特种行业和其他行业直接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过度使用地下水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三) 调动地方积极性。**合理设置税收收入分享比例，调动地方加强税收征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充分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社会各界更好节约利用水资源。

## 二、主要内容和制定依据

《通知》紧紧围绕授权事项，结合我省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资源费征管实际，充分吸收、借鉴试点省份先进经验做法，共研究提出了十条具体内容和《青海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以下简称《税额表》）：

**(一) 关于具体适用税额。**根据《办法》规定青海的最低平均税额“地表水0.1元/立方米、地下水0.2元/立方米”的要求，结合我省水资源费征管实际，《税额表》总体平移我省地表水税额标准，优化调整部分取用地下水行业税额标准，使我省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将“工商业用水”更名为“其他行业”用水，具体如下：

1. 平移地表水等税额标准。《税额表》基于税费总体平移的考虑，仍沿用2015年制定的地表水费额标准。同时，根据《办法》第十四条“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平移水力发电税额标准。

2.分行业调整地下水税额标准。一是平移居民生活取用地下水税额标准，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负担。二是分取用水情况调整特种行业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平移特种行业取用地表水的税额标准，对使用公共供水管网和直接取用地下水的特种行业，适当提高税额标准，鼓励特种行业使用公共供水管网和地表水。三是适当调整其他行业税额标准。按照西宁、格尔木、青南和其他地区设置不同税额标准，平移使用公共供水管网的其他行业的税额标准，对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其他行业，适当调整税额标准，促进其改变用水结构，取用地表水。

**(二) 关于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办法》第六条授权，各省确定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规定，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综合考虑我省管网漏损实际，拟暂定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0%。

**(三) 关于对农业超限额用水和农村（牧区）人饮工程免税。**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授权，主要考虑减轻农牧民生产生活用水负担、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拟明确：“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牧区）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内免征水资源税”。

**(四) 关于超计划、超定额取水的加征规定。**为发挥水资源税调控作用，有效抑制超计划、超定额取水，根据《办法》第十条授权，拟沿用2023年制定出台的《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对超计划、超定额取水的加征规定，分30%以下、30-50%、50%以上三档，对超出计划或定额用水加价1倍、2倍、3倍征收水资源税。

**(五) 关于分享比例。**根据资源税省级与市州级按照“四六分享”的规定，拟明确“水资源税收入省与市州分享比例为4:6”，与我省资源税分享比例保持一致。

**(六) 关于执行日期。**考虑到《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通知》拟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4-12-30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青海省房地产项目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其余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0.5%。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山东省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鲁政字〔2024〕178号 发布日期：2024-12-06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2〕226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 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资源。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确定为12%。

**第八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第九条**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所附《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执行。

**第十一条**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取水计划的部分，按以下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超过取水计划10%以内（含）部分，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2倍执行；

(二) 超过取水计划 10%—30% (含) 部分, 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 (试点) 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 2.5 倍执行;

(三) 超过取水计划 30%以上部分, 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 (试点) 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 3 倍执行。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 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 (试点) 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 3 倍执行。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 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 未分别计量的, 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 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二)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 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 免征水资源税。

(三)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四) 采油 (气) 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免征水资源税。

(五)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六)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 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七条**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减征百分之九十水资源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市及县（市、区）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三)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四)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五) 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六) 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二十八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供水定价成本和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因征收水资源税引起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费负担变动的，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税收入按照 20 : 80 的比例在省与设区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之间进行分成。其中，省级分成部分，预算执行中作为市县财政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年终通过体制结算办理。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停止在胶原蛋白肽加工等行业开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 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4〕22号 发布日期：2024-12-30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自2025年1月1日起，在胶原蛋白肽、大米、彩蛋、可吸收缝合线加工等行业，停止开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停止试点后，上述行业纳税人购进相关农产品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7〕3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大豆等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53号）中相应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同时停止执行（详见附件）。

### 取消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农产品目录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1	牛皮	牛胶原蛋白肽
2	鱼皮（干）	鱼胶原蛋白肽
3	水稻	大米
4	蛋壳	彩蛋
5	动物肠衣	可吸收缝合线

##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4〕21号 发布日期：2024-12-30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税〔2018〕29号）有关规定，经审核，认定山东省医院协会等44个单位具备2024—2028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应及时报告省级财税部门，由省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山东省医院协会	2024—2028年度
2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2024—2028年度
3	山东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2028年度
4	山东省基督教协会	2024—2028年度
5	山东省炼油化工协会	2024—2028年度
6	山东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2024—2028年度

7	山东神学院	2024—2028 年度
8	山东省旅游饭店协会	2024—2028 年度
9	山东免疫学会	2024—2028 年度
10	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2024—2028 年度
11	山东省建筑门窗幕墙行业协会	2024—2028 年度
12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	2024—2028 年度
13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2024—2028 年度
14	山东省化肥和煤化工行业协会	2024—2028 年度
15	山东省河南商会	2024—2028 年度
16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24—2028 年度
17	山东省汽车流通协会	2024—2028 年度
18	山东省体育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19	山东省干细胞学会	2024—2028 年度
20	山东省供应链管理协会	2024—2028 年度
21	山东省书业商会	2024—2028 年度
22	山东省遥感技术应用协会	2024—2028 年度
23	山东省水浒文化交流中心	2024—2028 年度
24	威海市恒盛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25	山东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协会	2024—2028 年度
26	山东省学生资助学会	2024—2028 年度
27	山东省教育评价学会	2024—2028 年度
28	山东省国橡慈善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29	山东省托育服务协会	2024—2028 年度
30	东营市幸福教育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31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32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33	山东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34	山东省职业健康协会	2024—2028 年度
35	山东省青少未来公益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36	山东省研学旅行协会	2024—2028 年度
37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8	山东声学学会	2024—2028 年度
39	滨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40	山东省网络作家协会	2024—2028 年度
41	山东省社会工作协会	2024—2028 年度
42	山东省海尔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4—2028 年度
43	山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4—2028 年度
44	山东省社会创新发展与研究中心	2024—2028 年度

## 山西省

###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202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

####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4年第17号 发布日期：2024-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我省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第二批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长子县红十字会
- 2.阳泉市郊区红十字会
- 3.平定县红十字会
- 4.阳泉市红十字会
- 5.阳泉市城区红十字会
- 6.大同市红十字会
- 7.云冈区红十字会
- 8.石楼县红十字会
- 9.运城市红十字会
- 10.晋城市红十字会
- 11.古交市红十字会
- 12.神池县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3.新绛县红十字会

14.朔州市红十字会

## 山西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财政厅、水利厅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4〕9号）、《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4〕10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水源热泵计税方法

水源热泵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抽取水量减除回灌水量确定。

### 二、关于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的确定

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按照《山西省用水定额》中《农业用水定额》确定。

### 三、关于超取水计划的适用范围

农业生产、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城镇公共供水、疏干排水、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不适用《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4〕9号）第三条关于超过取水计划计征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地下水取水计划的适用范围

纳税人取水许可证所列明的水源类型为地下水的，计征水资源税时依据的地下水年度取用水计划不包括矿坑水（矿坑涌水）。

## 五、关于多个取水口合并申报

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取水计划的，取水口位于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可以将取水许可证上所有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在不同县（市、区）范围内的取水口，不得合并申报，应划分相应取水计划，按实际取用水量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 六、关于取水许可证管理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信息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七、关于取水计划管理

纳税人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纳税人获得年度取用水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八、关于纳税期限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按年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 九、关于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征管

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单位，应依法依规在山西省境内按照地域管辖权限办理税务登记，依照规定的分配比例计算并向我省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 **十、关于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的征管**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实际建设单位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根据取水计量设施（器具）计量的排水量确定，对于不能准确计量全部排水量的，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相应工况最大排水能力核定排水量。

### **十一、关于违规转供水的征管**

对于违规转供水的，违规转供水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转供后的实际取用水类型补缴水资源税，并立即停止违规转供水行为，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 陕西省

###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2028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陕财办税〔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12-02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陕西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等32家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

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 2024—2028 年度非营利免税资格名单

- 1.陕西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 2.延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3.延安革命旧址保护基金会
- 4.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6.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7.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8.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9.陕西赵季平音乐艺术基金会
- 10.陕西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11.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陕西华夏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 13.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4.西安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陕西思源联侨公益发展基金会
- 16.陕西省铝业协会
- 17.陕西省地热协会
- 18.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19.陕西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20.陕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 21.陕西各界爱心济困协会
- 22.陕西省老字号协会
- 23.陕西省金融科技协会
- 24.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25.陕西众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26.陕西零贰玖公益服务中心
- 27.陕西省社会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 28.陕西省工艺礼品商会
- 29.陕西省餐饮联合会
- 30.陕西省广东商会
- 31.陕西省房地产商会
- 32.陕西省餐饮业商会

##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4〕12号 发布日期：2024-12-26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9-35〔2024〕4号）

### 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陕西省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 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陕西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按 14% 执行。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九条** 统筹考虑陕西省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陕西省水资源适用税额标准遵循下列规定：

（一）陕西省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税平均征收标准分别不低于每立方米 0.3 元、每立方米 0.7 元。

（二）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高于地表水。

（三）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除城镇公共供水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 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 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 (含) 以下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40% 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 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40% (不含) 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按适用税额 4 倍征收。

(五) 对特种取用水, 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 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六)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 从低确定税额。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 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具体适用税额标准详见《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见附件)。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 取水口所在地在陕西省内的, 均按本办法规定的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执行。

**第十一条** 陕西省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为每千瓦时 0.005 元。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 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 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 未分别计量的, 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二)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由陕西省水利厅会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

(七)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四条**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承担的农村人口生活取用水的部分，免征水资源税，但需单独计量其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水量，未单独计量的，不予免征。

**第十五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六条** 陕西省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水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  
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  
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 陕西省水资源税按季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  
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陕西省内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  
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  
省水利厅确定。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在陕西省  
内跨区域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  
调入地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的分配比例、申报缴纳，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限期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六) 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 2.5 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 6 立方米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排水量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

**第二十四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水资源税收入按省与市（区）7：3的比例分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6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

元/立方米

类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3
	特种行业		7
	一般行业		0.4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7
	特种行业		14
	一般行业		0.8
其他取用水	发电企业	水力发电企业	0.005元/千瓦时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0.005 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8
		未回收利用	1.2
	水源热泵取用水	回灌	0.1
		未回灌	1.2

备注：1. “一般行业”包括个人。表中“特种行业”“一般行业”税额标准指直接取用地表、地下水的适用税额。2. 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 2.5 立方米折算水量；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 6 立方米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安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3.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4. 除城镇公共供水外，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地表水、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5. 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4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40%（不含）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适用税额 4 倍征收。

##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号：陕西省税务局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12-30

为了更好地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等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保障性住房外，全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0.5%。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一步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的规定，要求由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确定各类型房地产的具体预征率。因此，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二、主要内容

本公告统一下调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除保障性住房外，全省各区域、各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0.5%。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是指税款所属期在 2024 年 12 月及以后的土地增值税应预征税款，适用本公告。

## 四川省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川府规〔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税〔2024〕28号文件和本办法缴纳水资源税。

**第三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按照财税〔2024〕28号文件执行。其中，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第四条**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发电量 × 适用税额

除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包括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 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五条** 省内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所附《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第六条** 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纳税人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按下列规定加征。超计划取水量不足3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00%征收；30%及以上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00%征收。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适用税额的300%征收水资源税。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第八条**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按照财税〔2024〕28号文件和本办法规定执行。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市、县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九条** 省与市（州）及扩权县（市）按70:30的比例分享水资源税收入。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4年12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前水资源税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7〕6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类别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全省范围	水源热泵	0.05元/立方米	
		回收利用的水源热泵	0.02元/立方米	
		特种取用水	0.50元/立方米	
	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自贡市、内江市、资阳市、乐山市、遂宁市	城镇公共供水	0.10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11元/立方米	
	南充市、广安市、眉山市、雅安市、宜宾市、泸州市攀枝花市	城镇公共供水	0.09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10元/立方米	
	达州市、巴中市、广元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城镇公共供水	0.08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09元/立方米	
	地下水	全省范围	水源热泵	0.10元/立方米
			完全回灌的水源热泵	0.03元/立方米
			特种取用水	0.80元/立方米
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自贡市、内江市、资阳市、乐山市、遂宁市		城镇公共供水	0.20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23元/立方米	
南充市、广安市、眉山市、雅安市、宜宾市、泸州市攀枝花市		城镇公共供水	0.18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19元/立方米	
达州市、巴中市、广元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城镇公共供水	0.15元/立方米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其他行业	0.17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		0.005元/千瓦时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07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直接排放）		0.20元/立方米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部分）		0.10元/立方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

#### 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新财法税〔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各地州市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二、全区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全区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三、全区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四、农业生产取用地表水超过规定限额的，暂免征收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的，按照水资源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规定的限额，分别从量征收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另行明确。

五、除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对取水量超过取

水计划部分实行累进税额。

(一) 超计划百分之二十以内（含）部分，按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二百征收；

(二) 超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含）部分，按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三百征收；

(三) 超计划百分之五十以上部分，按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百征收。

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照对应取用水类型适用税额的五倍征收。

六、除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按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二百征收水资源税。

七、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自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取水许可和违法取水等信息进行水资源税纳税人识别，依法依规征收水资源税。

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其他有关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税务局、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0.06	0.12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0.16	0.5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	0.03	0.05
特种取用水	15	30
其他取用水	石油天然气生产	1.8
	非石油天然气生产	0.8
水力发电	0.004元/千瓦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火力发电冷却	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4 元/千瓦时
	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0.6
疏干排水	未回收利用	0.6
	回收利用	0.24
水源热泵	未回灌	1.2
	回灌	0.24

## 云南省

###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具体执行标准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  
2024-12-25

为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6 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具体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我省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住宅标准继续按照《云南省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执行，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44 倍以下。

特此公告。

## 浙江省

###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浙财税政〔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1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浙江浙银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1154
2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聚益沙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4mj87430274
3	杭州市临平区东海临平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113mj8721805w
4	余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5881
5	杭州市临安区侨界公益基金会	53330112mj8717646x
6	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53330000501874443w
7	常山县阳光志愿者协会	51330822mj9730869h
8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2755n
9	苍南县慈善总会	51330327727625845y
10	杭州市上城区九智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02mj8722605t
11	浙江传化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435q
12	浙江新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021
13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151
14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匠心服务中心	52330105mj8718614t
15	杭州市滨江区畅享辅具综合服务中心	52330108mj873522xp

二、浙江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安吉游戏儿童村公益基金会	53330523mj9480580e
2	苍南县华山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63054
3	常山县慈善总会	51330822668316611g
4	淳安县从益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27mj87104441
5	淳安县芯悦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2330127mj87745798
6	德清县清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521082905945b
7	德清县山鹰救援队	52330521321719489e
8	德清县洋帆公益基金会	53330521mj9424706m
9	德清县优来公益服务中心	52330521336431226j
10	东阳市红十字救援队	52330783329940401e
11	东阳市义务工作者协会	513307830595853068
12	海盐县澉浦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07xc
13	杭州艾叶桥助医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43u
14	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905r
15	杭州青荷助老志愿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797e
16	杭州仁爱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19b
17	杭州市富阳区关瑞慈善基金会	5333011134195278xu
18	杭州市富阳区平安爱心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113228951504
19	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	53330100310568996f
20	杭州市临平区贝利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113mj8721776h
21	杭州市临平区老板电器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1103217010274
22	杭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3950r
23	杭州市上城区美好凯旋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02mj87225925
24	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	53330106mj882912xr
25	杭州市萧山区民生通惠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2330109mj87143811
26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875169j
27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110mj8875206q
28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7114558

29	杭州书声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527u
30	杭州四海浦商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8924
31	杭州泰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189
32	湖州市爱飞扬公益事业促进会	51330500mj9423834r
33	湖州市大东吴慈善文化研究院	52330500mj9434760n
34	湖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2xp
35	嘉善县慈山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84a
36	建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37r
37	建德市新安江中学弘毅教育基金会	53330182mj8920687u
38	江山市一如既往志愿服务中心	52330881mj9710868a
39	开化县慈善总会	51330824769649220t
40	兰溪市爱在兰溪助学中心	52330781329956761u
41	临海市杜桥镇乡贤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82mj99098850
42	龙游县慈善总会	513308250894668267
43	浦江县浦江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726mj9625962r
44	衢州市柯城区慈善总会	51330802757091012p
45	衢州市先锋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52330800mj9713954x
46	衢州市医疗健康与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800mj97169012
47	三门县农商银行同心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22mj9854888c
48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49u
49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孝德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57n
50	绍兴市上虞区华维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5274149
51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7070m
52	绍兴市张巨昌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11r
53	绍兴市中成慈善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98u
54	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6000944062389
55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8xu
56	嵊州市郁金香阳光心理互助协会	51330683mj95558025
57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84a
58	台州市黄岩区灵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1003mj98206021
59	台州市路桥区家庭志愿服务协会	51331004mj9827310j

60	台州市路桥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	53331004mj98386853
61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50t
62	泰顺县慈善总会	51330329502188808e
63	桐乡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423228y
64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55k
65	温州市洞头区慈善总会	51330305775741488w
66	温州市洞头区枫叶一老一小社区基金会	53330305mj9201676d
67	温州市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	52330300050117485a
68	温州市鹿城区白鹿亭慈善联合会	51330302mj9146507y
69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804756713
70	温州市瓯海区彩虹舟公益发展中心	52330304mj9185792m
71	温州市瓯海区慈爱志愿服务中心	52330304mj9185856k
72	温州市青山公益发展服务中心	52330300mj9137125k
73	温州杨红慈善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39x
74	文成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90f
75	文成县玉壶镇社区慈善基金会	53330328mj92749715
76	玉环市救助救灾协会	51331021mj98388379
77	玉环市康华教育基金会	53331021mj984863xk
78	玉环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2331021056852384x
79	浙江厚香图书公益服务中心	52330000mj8733021e
80	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770
81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7xk
82	浙江金昌启亚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221
83	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88k
84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785y
85	浙江绿城爱心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508
86	浙江明德书院	52330000mj8733670j
87	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93m
88	浙江赛丽美术馆	52330000a93381502b
89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53330000a93377773h
90	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06b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1	浙江省革命老区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934
92	浙江省厚植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377
93	浙江省绝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97c
94	浙江胡蔡济川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681n
95	浙江省理想花开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42d
96	浙江省树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67j
97	浙江省万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11h
98	浙江省芽芽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65e
99	浙江省有为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57k
100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814
101	浙江太和致远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9xu
102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701
103	浙江天合航天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10f
104	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29c
105	浙江众恒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4786
106	浙江省湖畔善契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08f
107	宁波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035
108	宁波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50404
109	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46j
110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8225

##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文号：浙财税政〔2024〕11号 发布日期：2024-12-31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经省政府同意，对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标准为日均取地表水1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5立方米以下。

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水力发电企业装机容量5万千瓦（含）以上的实际发电量按上网电量 $\times (1+2\%)$ 确定；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实际发电量按上网电量 $\times (1+1\%)$ 确定。

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确定。

五、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按地表水和地下水两类分别确定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地表水分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直流冷却取用水、水力发电取用水、特种取用水、饮料制造和酒制造行业取用水、

其他行业取用水等6类税额；地下水分为疏干排水、水源热泵取用水、特种取用水、饮料制造和酒制造行业取用水、其他行业取用水等5类税额。具体税额见附件。

六、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除水力发电企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取用水超过取水计划部分，按以下规定征收水资源税：超计划不足20%（含）部分，按照2倍税额标准征收；超计划20%-40%（含）部分，按照3倍税额标准征收；对未经批准取用水以及超计划40%以上部分，按照4倍税额标准征收。其中，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无取水计划的，其许可水量视同取水计划。

七、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八、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水资源税一般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九、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需要核定取用水量的情形，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该纳税人最近一个申报期间日平均取（排）水量核定取用水量，如无相关数据或相关数据异常，则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

十、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税务部门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履行征管职责，强化征管。对于按固定期限纳税的纳税人，省水利厅应当于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其上月取用水量在线监测信

息送交税务机关；对于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纳税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取用水量及时送交税务机关。

省电力部门应当于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水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信息送交税务机关。

十一、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因水资源税改革导致终端综合水价变化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因水资源税单列或税额调整引起居民阶梯水价、终端价格变化的，不纳入价格听证范围。

十二、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省与市县分成比例另行明确。对于跨市、县（市）取用水的，由两地协商确定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比例，确有困难的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等办理有关调整事宜；对于同一市内跨市辖区取用水的，由各市确定地方收入分配原则和分配比例。取水计量合规性技术抽检、在线监测设施建设维护是水资源税征管的基础保障，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十三、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的项目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确）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开征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浙江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类别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	-------	------

一、地表水	1.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2 元/立方米
	2. 直流冷却取用水	0.02 元/立方米
	3. 水力发电取用水	0.008 元/千瓦时
	4. 特种取用水	1 元/立方米
	5. 饮料制造和酒制造行业取用水	0.4 元/立方米
	6. 其他行业取用水	0.2 元/立方米
二、地下水	7. 疏干排水	0.2 元/立方米
	其中回收利用部分	0.1 元/立方米
	8. 水源热泵取用水	0.2 元/立方米
	其中回灌部分	0.1 元/立方米
	9. 特种取用水	2 元/立方米
	10. 饮料制造和酒制造行业取用水	0.8 元/立方米
	11. 其他行业取用水	0.5 元/立方米

备注：

1.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不包括向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供水的供水企业。

2.原水企业按其供水类型分别计税，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供水部分，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政策执行。

3.除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同类型取用户水适用税额的2倍执行。

**附：《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水利厅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经省政府同意，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水利厅联合下发《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改革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6年7月开始，河北、北京等10个省市陆续实施了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2024年10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发布《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并在四个方面对地方授权：一是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二是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三是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的计征方式；四是免征或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经对接国家部委并参考其他省份做法，采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以三部门名义联合发文的形式明确相关事项。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13条，主要包括：

### （一）国家授权需明确事项。

第二、四、五、六、七条明确了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水资源税分类适用税额标准、超计划取用水、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减免情形。

费改税前，我省执行标准以《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为依据。此次试点，我省按照总体平移、适度优化；合理负担、分类调控的原则，确定了税额标准，总体延续了原水资源费标准。例如，地表水税额标准，公共供

水取用水 0.2 元/立方米、直流冷却取用水 0.02/立方米、特种取用水 1 元/立方米保持不变等等。同时对饮料制造和酒制造行业取用水单列税额，并适度提高税额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4 元/立方米，体现优水优价，体现正确用水导向，更好发挥绿色税收的调节作用。

## **(二) 征管事项明确。**

第一、三、八、九、十、十三明确了征管中需明确的事项，明确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主管部门、实际发电量的计算方式、数据传送方式、纳税申报期限等。

《通知》主要围绕中央授权事项明确我省具体适用政策，其他事项遵照《实施办法》执行。

## **(三) 费改税衔接事项。**

最后一段明确了费改税衔接事项。

为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有序转换，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通知》规定征收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 **(四) 收入分成比例**

第十二条 明确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省与市县分成比例另行明确。

## **三、施行日期**

《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与《实施办法》施行时间保持一致。

联系人：省财政厅、张丽萍 0571-87056552

省税务局、胡光剑 0571-8766892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水利厅、陈欣 0571-87826585

## 厦门市

###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12-25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全市除保障性住房外，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1.5%；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2019 年第 2 号修改）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除保障性住房外，全市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调至 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的最低限，即 1.5%。

二是明确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 三、《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指的是税款所属期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本公告的预征率。《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2019 年第 2 号修改）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例如，厦门市某纳税人开发了原预征率为 2% 的某房地产开发项目，2024 年 12 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1 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原预征率 2%；2025 年 1 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下调后的预征率 1.5%。

## 深圳市

###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4-12-2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5%。

二、首次产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增值率大于 50%且小于或等于 100%的，预征率为 3.5%；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且小于或等于 200%的，预征率为 5%；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的，预征率为 8%。

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市（区）税务局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深地税告〔20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十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2024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目前我省预征率下限按不低于2%执行，部分高增值项目预征率超过10%。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要求并结合我省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对全省各地预征率统一作出优化调整，释放国家政策红利，总体上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自2025年1月（税款所属期）起，除《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各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1.5%执行。

（二）土地增值税首次预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5年1月1日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预计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高低适用不同的预征率，即：预计增值率小于或等于5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1.5%；预计增值率大于50%且小于或等于10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3.5%；预计增值率大于100%且小于或等于20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5%；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的，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8%。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率的具体测算办法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三) 保障性住房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零，纳税人应就相关收入全额办理纳税申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按照各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例如：1.某纳税人此前适用的预征率为2%，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2025年1月申报所属期12月税款应继续按照2%预缴税款，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1月及以后的按照1.5%预缴税款。

2.某纳税人已办理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2025年1月1日后该项目获得首份预售（销售）许可且取得售房款，产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该项目具体适用的预征率根据增值率测算情况确定。